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4期

总第1386期

天津市政府公报

2022年第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3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14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14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天津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天津市粮食应急预案》、《天津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天津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8日

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本市森林火灾，加强资源整合，健全京津冀协调联动机制，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应对森林火灾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城市市区内发生的林木火灾应对工作，由市城市管理

理委和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

(2)实行行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3)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2)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3)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4)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转移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体系

3.1 指挥机构

3.1.1 设立天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常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分管规划资源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天津警备区副司令员、武警天津总队副司令员、市应急局局长、市规划资源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担任,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天津警备

区、武警天津总队、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交通运输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市退役军人局、民航天津监管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等为成员单位。

3.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火灾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区开展较大、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监督有关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必要时,市规划资源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1.3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设立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办事机构

3.2.1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3.2.2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开展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协调处理森林防灭火重大事项;协调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3 区指挥部下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

3.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顺利完成。

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市规划资源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天津警备区：负责组织驻津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做好部队增援本市森林火灾扑救的有关协调工作。

武警天津总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同公安部门维护火灾扑救、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维护火灾扑救、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消防车、指挥车、救护车等物资运输车辆顺利通行；紧急情况下，做好市指挥部命令落实的相关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总队：按照应急管理部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无线电频率使用相关事宜，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无线电通讯网络建设；承担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对森林火灾所需的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

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市应急局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库区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管理单位满足扑救森林火灾时用水需求。

市发展改革委：对列入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建议和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建议的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与市级财政年度预算衔接平衡后，拟定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保持森林防灭火相关重要应急物资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市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防灭火的中央补助地方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森林火灾发生后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和储备管理。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城市建成区域园林绿地内的防火工作和林木火灾应对工作。

市委宣传部：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发布森林火灾和火灾扑救信息；组织森林火灾新闻發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线索，协助做好相关领域网络舆情监测和相关有害信息处置，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A级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负责协调、指导各级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教委：负责全市大、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森林防火及逃生避险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森林火灾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

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市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降低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负责指导受灾区人民政府做好亡人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市人社局：依据国家及本市工伤保险法律法规规章，保障灭火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

市残联：负责伤残的扑火人员申请残疾评定并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作出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

市退役军人局：做好灭火负伤人民警察残疾等级评定和相关牺牲人员的烈士评定等工作。

民航天津监管局：依法定职责督促、协调或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执行森林防灭火任务民用航空器飞行的保障等工作。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切送、现场电力照明保障；做好对穿越林区输配电线断线、短路、绝缘子脱落等引发森林火灾隐患问题治理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3.4 扑救指挥

3.4.1 本市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指挥部指挥，接受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指导。较大、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各区指挥部负责指挥。特殊情况由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3.4.2 市、区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线指挥部），可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3 市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由常务副市长或

分管规划资源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前线指挥部应设立以下工作组，分别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1) 扑救指挥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属地区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负责现场火灾扑救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调动灭火物资参与火灾扑救；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2)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气象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民航天津监管局、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等单位参加。负责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承办市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视情协调外省市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

(3) 火灾监测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参加。负责分析研究火场区域气象、地理等信息，为决策指挥提供参考建议；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做好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指导工作。

(4)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市民政局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5) 通信保障组：由市通信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等单位参加。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指挥现场的公众移动通信保障工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6) 交通保障组：由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委共

同牵头,市公安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民航天津监管局等单位参加。负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协调做好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工作。

(7)群众生活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市人社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等单位参加。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做好供油、供电、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工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8)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等单位参加。负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调控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

(9)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等单位参加。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10)灾情评估组:由市规划资源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参加。负责指导灾情调查和灾害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11)专家组:市、区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专家,建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市前线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工作组进行调整。

3.4.4 各区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前线指挥部指挥。

3.4.5 驻津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按照市指挥部部署参加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组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津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为主,其他社会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优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临近区和外省市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省市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申请空中支援力量增援本市扑火时,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局向应急管理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和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其中,红色、橙色为森林高火险预警信号。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见附则。

5.1.2 预警发布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市与区应急、林业、公安、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由属地区应急局发布,并报市应急局。橙色预警信

息,由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会商研判后,由市应急局、市气象局联合联合发布。红色预警信息,由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会商研判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局、市气象局联合发布。

5.1.3 预警响应

(1)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做好各项扑火准备;专业森林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2)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对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视情靠前驻防。

市、区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5.2.1 在发现森林火灾后,区指挥部立即核实情况上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区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在接报后3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火情基本情况。根据火情处置情况,及时续报有关内容。对于情况复杂或当天难以勘查现场的,先上报简要材料,详细情况待调查结束后上报。

5.2.2 对正在扑救的森林火灾,市指挥部每日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扑救进展情况。发生人员伤亡情况应及时报告简要情况,并在3日内上报专题报告。

5.2.3 对下列火灾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根据火情,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1)收到卫星林火热点监测报告后,核查确认

的森林火灾;

(2)森林火险预警等级为红色预警状况下发生的森林火灾;

(3)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5)发生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5.2.4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

(2)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省际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4)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需要向国家请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6)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1)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区指挥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2)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判发生较大、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指挥部负责指挥;必要时,市指挥部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区指挥部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应急队伍和专业、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提请市指挥部组织协调驻津部队、武

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加强火场监测,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充分利用无人机、卫星图像等科技手段强化火场监测,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严禁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区指挥部要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确保救援人员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在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登载消息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及其动态信息由市指挥部发布,较大、一般森林火灾及其动态信息由区指挥部发布。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省市增援的地方专业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市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同时,视情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较大、一般森林火灾,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市和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响应等级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本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四级应急响应:

6.3.1 IV 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发生在敏感时段或敏感地区的森林火灾；
-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按照以下程序启动响应：

(1)经火灾发生地所属区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应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建议；

(2)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第一副总指挥主持会议，对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第一副总指挥决定并批准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视情决定并批准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组织本地或协调相邻区专业森林扑火队伍支援。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发区的请求提供相应支持援助。

(2)视情发布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相关信息。

6.3.2 III 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 (1)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
- (2)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按照以下程序启动响应：

(1)经火灾发生地所属区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应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建议；

(2)区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议，对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3)由区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并批准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决定并批准启动

III 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及时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发布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相关信息。

(2)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气象部门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实况、天气预报和气象服务，为前线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根据需要，择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3.3 II 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 (1)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 (2)对居民地、重要设施构成极大威胁的森林火灾；
- (3)24 小时仍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按照以下程序启动响应：

(1)经火灾发生地所属区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应立即向区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建议；

(2)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建议；

(3)市指挥部总指挥或第一副总指挥决定并批准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指挥部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场情况，并发布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相关信息；

(2)市指挥部总指挥立即赶赴火场，成立前线指挥部，设立工作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视火灾情况，请求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派外省市救援力量、航空救援飞机支援；

(4)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受

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2)48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按照以下程序启动响应：

(1)在Ⅱ级应急响应基础上，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

(2)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并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根据实际需要，市指挥部请求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派外省市救援力量和飞机施行跨省区域支援扑火；

(2)根据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设立工作组情况，由市指挥部组织落实相关保障工作。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如遇敏感时段、敏感地区、舆情关注度高等情况，必要时可提级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程序。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区。

7 综合保障

7.1 扑救力量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驻津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分别由天津警备区和武警天津总队负责。蓟州区作为本市森林防火的重点地区，要建立 100 人以上的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和一定数量的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

各相关单位要规范处置流程，开展扑火训练培训指导及勘查演练。在坚持用好专业扑火力量的

同时，重视后备扑火力量准备工作，保证扑火力量充足。各扑火队伍要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7.2 通讯与科技保障

市和区应急、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加强新科学技术产品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应用，实现人防技防有机结合。

7.3 向导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熟悉地形人员，在通往火灾现场的主要路口充当向导，引导扑火队伍顺利到达火灾现场；加强对向导的扑火安全知识培训，提供必要信息装备技术支撑，提高向导队伍安全避险能力。

7.4 物资保障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的森林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及装备，物资储备标准由市规划资源局制定。

市、区应急部门应加强对森林灭火物资保障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

7.5 资金保障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处置森林火灾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由市和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市和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市和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于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责令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一级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级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级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级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级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9.2 演练培训

市和区指挥部办公室积极推动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结合实际,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演练,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演练;区森防办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分层次对本区各类森林防灭火指挥员、专业扑火队伍、半专业扑火队伍等人员开展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1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9.3.2 各区应急局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市和区指挥部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较大、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应急局承担。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21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号)中的《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9.6 名词术语

区:本预案提到的区,是指涉农的10个区,包括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

附件:1. 天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2. 天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急指挥体系图

3. 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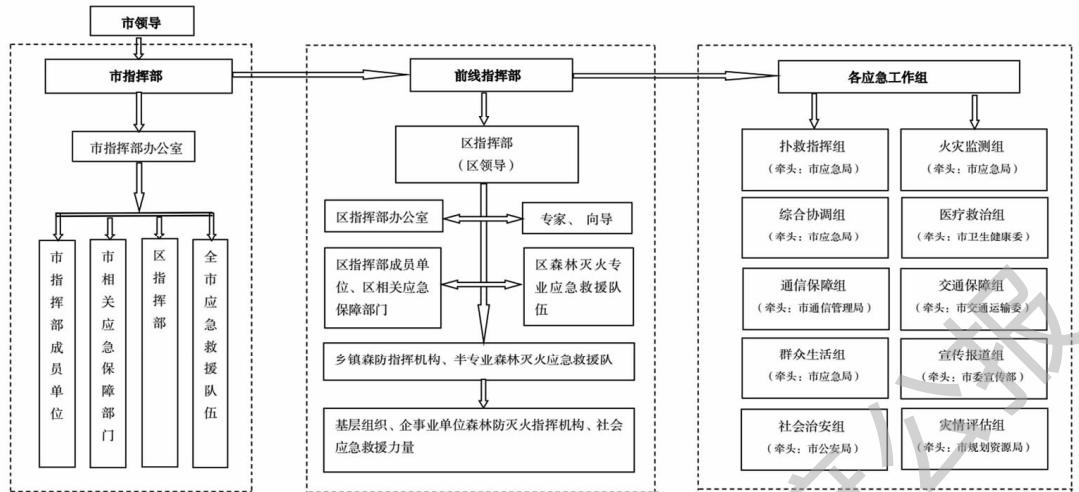
附件 1

天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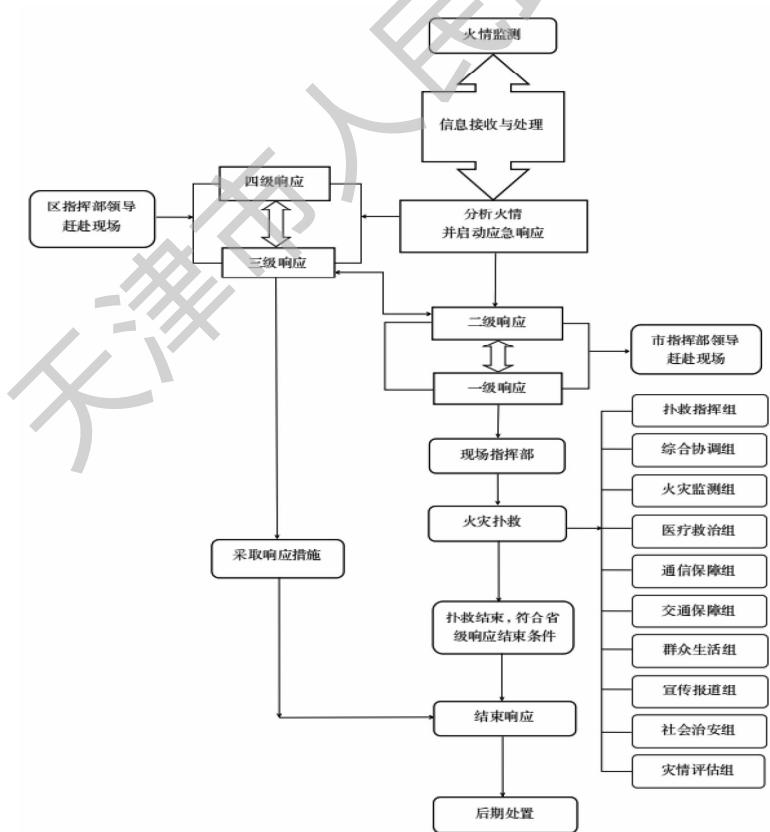
附件 2

天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 3

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天津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事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天津市气象条例》、《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低温)、海上大风、陆地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雷雨大风、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处置,适用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坚持各级党委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政府主导机制。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各相关部门的联动,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形成全社会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合力。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底线思维,全面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3)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在市委领导下,按照市人民政府和市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指挥机构

指挥部署,各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落实行政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制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4)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坚持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加强各相关地区、部门的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形成整体合力,保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在市委领导下,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指挥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研究落实应对气象灾害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督促、检查、指导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召开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会议;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专项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气指办),作为市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市气象局。市气指办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市气指办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指导、检查各区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

备与处置工作;为市指挥部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出对策建议;编修天津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支撑文件;负责联络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组织召开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会议;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情况和灾情数据的收集、上报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天津市气象条例》、《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有关规定和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任务分工,组织本部门并协调督促本行业其他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市委宣传部:正确把握气象灾害防御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新闻媒体对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2)市发展改革委: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3)市教委: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因灾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要求做好全市教育系统停、复课的组织工作并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做好教育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所需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期间供电保障。

(5)市公安局:负责维持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秩序,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保护人员、救灾物资安全;打击破坏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犯罪活动;加强对全市高速公路沿线的监控,负责城区交通疏导,对事故易发、多发路段严密监控,保证交通畅通;做好运送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车辆秩序维护等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气象灾害防御资金保障,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做好绩效评价。

(7)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及时提供因气象因素引发海洋灾害的观测和预报预测信息,按照有关规

定及时向社会发布海洋灾害的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时与气象部门共享地质灾害普查成果、预报预警和灾情等信息。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与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9)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危险建筑工地附近设置警戒标志,组织排险;组织指导各区开展危房解危和鉴定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赴灾区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指导帮助灾区开展灾后重建。

(10)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指导、推动全市性降雪的除雪应对工作,协助指导受影响区开展区域性降雪的除雪应对工作,监督指导除雪物资、设备、车辆和除雪队伍的落实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大型户外广告牌等高空构筑物防风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负责组织指导各区进行行道树的防风修枝,及时清理影响交通的树木,组织因气象灾害造成园林绿地破坏后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保障燃气、供热、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指导受损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修。

(11)市交通运输委:负责保障公路设施安全运行,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设施排查及修复工作;负责督促高速公路经营公司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协调市道路运输局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保障城市公交客运正常运行,做好长途客运因灾滞留旅客疏散及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市港航局督促港口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2)市水务局:负责及时提供水文监测信息;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和防洪调度,编制防汛险情、灾情报告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因灾损毁水利工程的恢复重建;组织做好强降水引发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负责保障城市供水、排水等水务设施正常运行,指导受损供水、排水等水务设

施的抢修。

(13)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涉农区做好农田排涝及灾后恢复生产指导工作;组织统计农业因灾损失情况,指导全市农产品生产。

(14)市商务局:负责保证灾区猪肉、鸡蛋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加强市场监测,做好市场调控;负责组织成品油的市场供应。

(15)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区人民政府做好旅游景点游客和工作人员的疏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因灾滞留在景区内的人员实施救援工作;协调做好广播电视气象防灾减灾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16)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对因灾致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和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7)市应急局:负责灾情统计,向市粮食和物资局下达市级救灾物资调拨指令;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做好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指导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

(18)市国资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市管企业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调度工作。

(19)市气象局:承担市气指办日常工作,组织修订天津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指导、监督、评估全市气象灾害应急管理落实情况;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负责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开展气象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参加应对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部门联合会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

(20)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对因灾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进行抢修,保障公众通信网络正常运行。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对灾后公众通信网络的恢复和重建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规定,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配合气象部门发送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公益性短信息。

(21)天津海事局:负责天津辖区海上船舶、人员遇险搜救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时通过海岸电台等

途径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为航海安全提供保障。

(22)天津警备区: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及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协调驻津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23)武警天津总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加气象灾害抢险救灾,协助灾害发生地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

(24)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5)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负责协调铁路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所属工程及设施的防灾安全,协调防灾救灾物资和人员运送工作。

(26)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天津分局:组织协调机场、航空公司做好滞留旅客的安置、疏导、转运和航班恢复等工作。

2.4 专家组

市气象局牵头组织成立气象灾害防御专家组,主要负责为本市中长期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规划、气象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研究、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等提供咨询及建议。应急专家根据需要,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5 区级应急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应设立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并下设办公室。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和区人民政府的指挥部署,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预防与应对工作。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指挥本地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信息;督促、检查、指导本地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报体系

加强灾害监测网络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网站,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

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市和区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气象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和大型活动场所等增设气象灾害监测站、点,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

3.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并与应急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会商分析制度和应急联动联防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1.3 灾害普查

市和区人民政府组织气象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2 预警信号

3.2.1 预警信号分级

按照气象灾害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1)一级预警信号

发布了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海上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雷雨大风、冰雹、大雾、霾、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2)二级预警信号

发布了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海上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雷雨大风、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3)三级预警信号

发布了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海上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雷雨大风、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4)四级预警信号

发布了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海上大风、雷雨大风、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3.2.2 预警信号发布

(1)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制作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2)发布和传播途径

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增强预警信息发布能力,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传播能力。网信、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通信等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流程,及时、准确、无偿播放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各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基层单位采取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逐户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2.3 预警信号调整与解除

气象部门密切关注气象灾害进展情况,并依据天气形势演变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程序适时调整预警信号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气象灾害的等级或强度减弱且危险已经解除时,气象部门应按程序及时解除预警信号并发布。

4 预警准备、信息报告与先期处置

4.1 预警准备

市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气象预报,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受到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人民政府组织下,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负责辖区防灾减灾救灾的组织管理、气象信息传播、

气象基础设施管理、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传播普及等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明确气象信息员,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4.2 信息报告

发生气象灾害灾情、险情后,事发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迅速向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接报后,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气象灾害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件性质、损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等。

4.3 先期处置

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或者气象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积极组织开展防灾、抗灾、救灾行动,确保社会稳定和电力、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市政等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准确地向市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人民政府组织下,迅速启动预案应急响应,同时组织本辖区有关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事发地居(村)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要立即开展宣传动员,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落实政府关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要求。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气象灾害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本市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三级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或者分别发布不同预警信号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信号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1.1 I 级响应

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海上大风、沙尘暴、干旱、大雾、道路结冰一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涉及 2 个及以上区且呈现向全市扩散态势,需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进行应急救援行动;气象灾害后果已经或者将要造成人员特别重大伤亡、经济特别重大损失或特别重大危害。

根据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等,由市气指办向市指挥部报告,经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市长同意,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5.1.2 II 级响应

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海上大风、沙尘暴、干旱、大雾、道路结冰二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涉及 2 个及以上区或超出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市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处置;气象灾害后果已经或将要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经济重大损失或重大危害。

根据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等,由市气指办向市指挥部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同意,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5.1.3 III 级响应

发布雷电、雷雨大风、冰雹、高温、霜冻、霾各级预警信号,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海上大风三级和四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沙尘暴、大雾、道路结冰三级预警信号。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5.2 指挥协调措施

5.2.1 I 级响应

(1)市指挥部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指导区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

(2)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区人民政府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3)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启动本部门气象灾害保障预案应急响应,根据各自应对气象灾害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4)区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区预案应急响应,组织本地区有关部门和各级应急机构迅速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5)应急响应结束后,分灾种响应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向市气象局报送应急工作情况。

5.2.2 II 级响应

(1)市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区人民政府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2)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值守,及时启动本部门气象灾害保障预案应急响应,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变化,随时做好增援准备。

(3)区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区预案应急响应,组织本地区有关部门和各级应急机构迅速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4)应急响应结束后,分灾种响应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向市气象局报送应急工作情况。

5.2.3 III 级响应

(1)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值守,及时启动本部门气象灾害保障预案应急响应,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变化,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2)相关区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区预案应急响应,组织本地区有关部门和各级应急机构迅速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3)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人民政府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居(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3 分灾种响应措施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值守,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积极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5.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一般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救治伤员、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

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根据气象灾害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市指挥部视情况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赴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现场指挥工作。

5.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灾情广泛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5.6 新闻报道与公布

气象灾害的新闻报道与发布,严格遵循归口管理、权威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负责组织发布信息。较大、一般气象灾害,由事发区宣传部门负责,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负责发布信息。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信息公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7 响应调整

5.7.1 响应升级

(1)当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升高,或气象灾害严重程度增加、影响范围扩大,预计已经超出初始判定的响应等级时,研判决定响应升级,组织、调动相关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2)当气象灾害严重程度依靠政府部门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时,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天津警备区、驻津部队、武警天津总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7.2 响应降级

当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降低,或气象灾害影

响范围缩小、危害程度减轻,根据综合分析评估,决定应急响应降级。相关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调整后应急响应级别采取应急措施。

5.8 应急结束

当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解除,或气象灾害影响基本消除,根据综合分析评估,决定应急结束。I 级应急响应经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市长同意,应急结束。II 级应急响应经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同意,应急结束。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解除III 级响应对应的预警信号后,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处置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灾情报告、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向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6.2 救济救灾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灾民救助物资储备工作,做好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和管理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3 医疗卫生

卫生部门做好伤员的医疗治疗和灾区疾病预控制工作。

6.4 设施恢复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尽快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6.5 灾害保险

积极推动建立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气象部门主动参与灾害损失评估并科学出具气象灾害受损理赔证明。

6.6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负责处置气象灾害的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交通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7 应急保障

7.1 机制保障

7.1.1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会议制度

市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区指挥部参加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会议,总结、安排、部署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提高气象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

7.1.2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会议制度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定1名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形势,适时召开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会议。

7.2 队伍保障

成立市气象灾害监测队伍。由市气象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接收和传达气象预警信息、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和灾情、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各区结合实际,建立人工影响天气、防雷等各类气象灾害防御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及时更新和补充技术装备,通过培训和演练等多种方式提高队伍素质,不断增强防范和应对各类气象灾害的能力。

学校、医院、车站、港口、机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应明确气象灾害应急联系人。气象部门应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应急联系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接收和传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协助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收集、传递灾情信息。

各区人民政府在各乡镇、街道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负责及时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协助组织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工作,报告气象灾害信息,帮助群众做好防灾避灾工作。

7.3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应合理安排气象灾害防御经费并纳

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所必需的支出,并明确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一旦发生气象灾害,财政部门应及时下拨救灾资金,确保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7.4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开展物资装备的调查摸底,增加必要的物资装备,配备现场气象应急保障装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

7.5 通信保障

通信部门应保证气象灾害抢险救灾的通信畅通。

7.6 法制保障

制订和完善本市防御气象灾害的法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工作。

8 宣传教育、培训

8.1 宣传教育

市和区人民政府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会平台,广泛宣传气象灾害应急避险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和责任意识。

市有关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以及其他群众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本部门、本系统、本区域的人员进行气象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8.2 培训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规划,并指导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专业培训。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

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

况制定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保障预案,并报市气指办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基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2 应急演练

9.2.1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适时组织专项应急演练。

9.2.2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本级应急预案或本部门保障预案。

9.3 预案修订

建立健全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市气象局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气象局承担。

10 附则

10.1 责任与奖惩

10.1.1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未按照要求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等行为,依据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予以惩处。

10.1.2 市气指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定期对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有关区人民政府和部门对预案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0.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21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号)中的《天津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标准

2.气象灾害分灾种响应

附件 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标准

根据中国气象局有关规章,结合本市气象灾害的特点,按照气象灾害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 台风

(1)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

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二) 暴雨

(1)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3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3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7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7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7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50 毫米

以上,或者已达 1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2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2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三)暴雪

(1)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2)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3)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4)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

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四)寒潮

(1)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气温已经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气温已经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气温已经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气温已经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五)陆地大风

(1)陆地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陆地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2)陆地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陆地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3)陆地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陆地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4)陆地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陆地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六)海上大风

(1)海上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海上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7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7 级,或者阵风 8 级并可能持续。

(2)海上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海上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3)海上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海上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4)海上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海上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七)沙尘暴

(1)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2) 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3) 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八) 高温

(1) 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连续 3 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以上。

(2) 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以上。

(3)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以上。

(九) 干旱

(1) 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7 天 3 个以上区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或者某一区有 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2) 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7 天 3 个以上区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区有 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十) 雷电

(1)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2) 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并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3) 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并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十一) 雷雨大风

(1) 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雨大风蓝色预警

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将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可达 6 级以上并有雷电活动，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小冰雹；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已达 6—7 级并有雷电活动，且可能持续。

(2)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将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可达 8 级以上并有雷电活动，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小冰雹；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已达 8—9 级并有雷电活动，且可能持续。

(3)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将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可达 10 级以上并有强雷电活动，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冰雹；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已达 10—11 级并有强雷电活动，且可能持续。

(4)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将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可达 12 级以上并有强雷电活动，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冰雹；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已达 12 级以上并有强雷电活动，且可能持续。

(十二)冰雹

(1)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

可能造成雹灾。

(2)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出现冰雹的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十三)霜冻

(1)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2)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降到 -3℃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3℃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3)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5℃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十四)大雾

(1)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2)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3)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十五)霾

(1)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霾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115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1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115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1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2)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霾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3)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霾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十六)道路结冰

(1)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2)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

信号:

——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3)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统计表

	台风	暴雨	暴雪	寒潮	陆地大风	海上大风	沙尘暴	高温	干旱	雷电	雷雨大风	冰雹	霜冻	大雾	霾	道路结冰
一级预警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二级预警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三级预警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四级预警	蓝	蓝	蓝	蓝	蓝	蓝					蓝		蓝			

附件 2

气象灾害分灾种响应

一、台风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规划资源部门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水务部门	根据台风所引发的海上风暴增水情况,协助当地政府做好风暴潮防御工作。根据台风所引发的强降水情况,做好防洪调度和排水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监督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做好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指导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
交通运输、海事部门	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船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维护船舶通航秩序;督促运营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民航部门	做好飞机转场,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电力部门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部门	应急响应
其他	1.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乡镇(街道)、村、社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规划资源、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二、海上大风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海上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规划资源部门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水务部门	根据大风所引发的海上风暴增水情况,协助当地政府做好风暴潮防御工作。
交通运输、海事部门	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船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维护船舶通航秩序;督促运营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其他	1.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2.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规划资源、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三、陆地大风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陆地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应急管理部门	监督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做好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指导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林业部门和公安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部门	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督促各地对城市行道树中可能倒伏折断的树木进行加固清理。
教育部门	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民航部门	做好飞机转场,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电力部门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农业农村部门	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部门	应急响应
其他	<p>1.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乡镇(街道)、村、社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p> <p>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p> <p>3.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p>

四、暴雨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水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做好城市内涝的排水工作;组织开展危陋房屋安全度汛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监督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做好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指导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
教育部门	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电力部门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部门	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民航部门	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做好农田除涝工作,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	<p>1. 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p> <p>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p> <p>3.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p>

五、暴雪、霜冻、道路结冰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规划资源部门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海冰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海冰灾害预警信息。
公安部门	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交通运输部门	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公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电力部门	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民航部门	做好机场除冰扫雪,航空器除冰,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部门	应急响应
城市管理部门	做好城市道路、居民区和重点区域的除雪工作,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出行条件;保障燃气、供热、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指导受损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修。
水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指导供水企业做好设施防冻工作;加强危房检查,在当地政府组织下,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房屋内的人员。
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	监督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做好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指导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	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其他	1.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2.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六、寒潮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寒潮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规划资源部门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海浪和海冰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应急管理部门	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对贫困户、特殊困难家庭等应采取开放避寒场所等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规划资源、城市管理部门	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保障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指导受损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抢修。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和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海事部门	采取措施,提醒海上作业的船舶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海上船舶航行秩序维护。
其他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七、沙尘暴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农牧业生产自救,采取应急措施帮助受沙尘影响的灾区恢复农牧业生产。
生态环境部门	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交通运输、民航部门	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部门	应急响应
应急管理等部门	灾害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救灾、救济工作。
其他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八、高温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电力部门	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水务部门	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外施工单位	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醒车辆减速,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卫生健康部门	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农业农村、规划资源部门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其他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九、干旱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农业农村、规划资源部门	指导农牧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水务部门	加强旱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
卫生健康部门	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其他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十、雷电、雷雨大风、冰雹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雷雨大风、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灾害发生后,有关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害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	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提醒、督促施工单位、环卫作业单位注意防范,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督促各地对城市行道树中可能倒伏折断的树木进行加固清理。交通运输、

部门	应急响应
海事部门	督促运营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督促船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维护船舶通航秩序。
水务、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根据降水情况,做好排水工作;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电力部门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民航部门	做好防护措施,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	1.各单位加强本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乡镇(街道)、村、社区、物业等部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十一、大雾、霾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大雾、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加强环境监测,启动与气象部门的即时会商机制,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根据环境监测和预报,采取相应措施。
电力部门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公安部门	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交通运输部门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交通运输秩序维护。
民航部门	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其他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天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能力,避免或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2)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市委领导下,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市有关部门和蓟州区人民政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

对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本市突发地质灾害分布特点,建立市、区两级应急管理体系,事发区先期处置,根据灾情分级响应,共同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天津市处置突发地质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

1.5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和灾害规模,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从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级别。若《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规定的事件分级发生调整,本预案从其规定。

(1) I 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含)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灾情。

(2) II 级(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重大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重大地质灾害灾情。

(3) III 级(较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较大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较大地质灾害灾情。

(4) IV 级(一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一般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一般地质灾害灾情。

1.6 预案体系

本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由天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套制定的市级部门应急预案或保障预案(方案)、蓟州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构成。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天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分管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第一副指挥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局、市商务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警天津总队、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负责同志。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的部署要求;组织指挥本市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区开展较大、一般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

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协调驻津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负责开展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编修,指导有关部门及蓟州区制定或修订应急预案;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应急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下达应急救援命令,负责应急救援队伍调度,统筹和协调灾害救援工作;指导受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生活;负责灾情统计以及救灾款物分配、发放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监督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治理工作;协助市委宣传部开展灾情险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

市规划资源局:组织调查、核实验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群测群防网络的建设与完善以及相关培训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状态下,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害路段抢修和恢复,并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新闻发布会。

市委网信办: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舆情监控引导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的治安保卫和社会秩序维持工作,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动员疏散受灾害威胁的村民以及其他人员,情况危急时,可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市民政局:负责突发事件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组织协调灾区供水设施的保护和抢修。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及时消除可能造成二次危害的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疏散转移。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协调灾区供气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和抢修工作,保障正常运行。

市教委:协助当地政府部门疏散受灾害威胁的各类各级学校师生撤离到安全地带,协助组织修复受损毁校舍,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灾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情暴发流行。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因灾损毁基础设施修复、重大救灾和应急处置项目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协调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本市相关项目。

市财政局:按照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及时为灾害应急处置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当地政府部门疏散、撤离旅游景区内受灾害威胁的游客以及其他人员到安全地带。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实时监测预报。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尽快抢修恢复因灾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依托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运行的公共通信网络,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局: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做好市级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灾害发生后灾区受灾人员所需方便食品、瓶装水等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供应。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负责组织指导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承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事发区域人员搜救等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天津总队:协助做好事发区域人员搜救等抢险救援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其他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参与处置和救援工作。

2.4 区应急机构

蓟州区人民政府设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灾情或者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2.5 专家咨询组

市应急局聘请地质灾害领域内的专家,组成市突发地质灾害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是:开展地质灾害灾情排查,分析判断致灾原因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监测和治理措施建议;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事件时,提供科学、有效、快速的决策咨询方案;协助地质灾害监测人员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发展的实时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指导或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事发现场应急处置技术方案的制订,为本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意见与建议。

3 监测、预防与预警

3.1 监测

采取群测群防监测与专业巡查监测相结合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群测群防监测由隐

患点所在区、乡镇、村和企事业单位负责,明确隐患点监测责任人、监测内容、监测频次及监测方法;专业巡查监测由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等专业单位配合区规划资源部门实施,对新发现的隐患点和已消除威胁的隐患点,及时调整目录,建立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化系统,逐步提升自动化监测能力和水平。

3.2 预防

市人民政府和蓟州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地质灾害调查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对蓟州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调查、评估、登记,建立台账,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检查,责令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水务、交通运输、气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规划资源局要指导蓟州区规划资源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地质灾害实际发育情况,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水务、交通、气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每年年初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防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

3.2.2 地质灾害巡查

市规划资源局要指导蓟州区规划资源部门,用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手段,严格落实“三查”制度(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着力防范灾害发生;水务、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加强与规划资源部门协同,做好本部门管辖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监测等工作。

3.2.3 落实防灾避险措施

蓟州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村民手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防灾知识。

发现险情时,蓟州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并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3 风险预警

3.3.1 预警信息发布

市规划资源局、市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根据降雨情况、雨情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地质灾害风险程度,本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划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后,应急、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以及蓟州区人民政府要及时传递预警信息,提示公众及时防御。

3.3.2 预警响应

(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蓝色预警

蓟州区规划资源部门指导、督促专业监测队伍和基层群测群防员对隐患点进行巡查、监测,发现隐患点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

市规划资源局指导和督促蓟州区规划资源部门加强、加密隐患点监测、检查、巡查;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指导和督促蓟州区相关单位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动态监测和收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蓟州山区各乡镇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和隐患点危险程度,及时组织受隐患点威胁村民和农家院游客转移疏散;蓟州区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部门采取交通管制和关闭景区等措施防范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人員伤亡事件发生;蓟州区应急、规划资源部门加强联合会商研判,根据雨情、水情、灾情发展及时通知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预警

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组织指导做好预警区域巡查监测和险情处置,指导蓟州区人民政府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加强联合会商研判,根据雨情、水情、灾情发展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

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指导蓟州区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突发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必要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驻预警区。

3.3.3 预警响应调整与终止

预警响应视气象条件以及实时雨情、水情、灾情监测情况,随预警信息等级动态调整,可逐步升(降)级。超出突发地质灾害预警时限未再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响应视情终止。

4 信息报送与先期处置

4.1 信息速报

4.1.1 速报时限

蓟州山区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时,应立即向蓟州区应急、规划资源部门报告。

蓟州区应急、规划资源部门接到有人员伤亡的灾情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核实,按照边报告、边核实的原则,第一时间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3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基本情况。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10人的突发地质灾害,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造成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接报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4.1.2 速报内容

速报地质灾害应详细说明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灾害损失或潜在危害、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抢险救灾情况和已采取的

对策与措施等。对于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尽可能提供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4.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采取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设置转移路线等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防范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疏散撤离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

5 应急响应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Ⅰ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对应一级应急响应,Ⅱ级(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对应二级应急响应,Ⅲ级(较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对应三级应急响应,Ⅳ级(一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对应四级应急响应。在重要时期、敏感时段或者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可根据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5.1 一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并核实情况后,迅速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蓟州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同步启动。

5.1.2 指挥与部署

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立即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应急部、自然资源部报告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指示要求,部署开展处置工作;出现超出市级处置能力的情况时,由市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协助处置。

(2)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赴事发现场指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

责同志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疏散转移、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应急监测、群众安置、社会治安、卫生防疫、房屋设施抢修、新闻报道与舆情监控等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可设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救援协调、救灾救助、新闻宣传、综合保障等工作组,分工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蓟州区人民政府按照现场指挥部部署,协助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4)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对接工作。

5.1.3 应急处置措施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现场指挥部的部署,根据灾情险情和救援需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人员疏散转移。蓟州区人民政府根据规划资源部门和专家咨询组意见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受威胁区域群众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转移。

(2)人员搜救。市消防救援总队根据现场需要,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开展现场人员搜救等工作。市应急局协调武警天津总队参加现场抢险救灾等工作。现场抢险救灾所需的大型机械设备由市应急局和蓟州区人民政府按照就近原则调配。

(3)医疗救治。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卫生医疗救援队伍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

(4)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市规划资源局组织专业监测队伍,在专家咨询组指导下开展灾害现场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发展的实时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排查、致灾原因和发展趋势分析判断,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根据救灾需要,组织专业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避免灾情险情进一步扩大。市水务局负责组织事发区域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

工作。市气象局组织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及时提供事发现场及周边实时降雨情况。

(5)群众安置。市应急局根据救灾需要,及时协调市粮食和物资局、市商务局等单位,调运衣被、帐篷、食品、饮用水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基本生活需求。蓟州区人民政府配合做好当地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6)治安与交通。市公安局加强事发区域的社会治安,依法从严惩处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对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谣言的违法行为予以打击和处理;根据需要加强交通疏通和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受伤人员、救援物资及时送达。

(7)卫生防疫。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做好事发区域消毒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事发区域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疫情监测,防止动物疫情发生。市民政局负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工作。

(8)房屋设施抢修。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开展受灾区域受损道路的抢修和恢复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受灾区域受损房屋、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工作,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开展对因灾损毁的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进行抢修和保护,保障受灾区群众的用水、用气正常;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组织开展对灾区受损通信设施、供电设施进行排查抢修,保障正常运行。

(9)新闻报道与舆情监控。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区人民政府配合市委宣传部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灾情公告,按程序第一时间组织新闻发布会和报道;动态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集中采访,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蓟州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

位,在现场指挥部指挥下,参与以上应急处置工作。

5.2 二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并核实情况后,迅速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根据现场事态严重程度,可视情启动一级响应。蓟州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同步启动。

5.2.2 指挥与部署

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由市指挥部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立即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应急部、自然资源部报告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指示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求,部署开展处置工作。

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现场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以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等按照一级应急响应中的指挥与部署执行。

5.2.3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在现场指挥部指挥部署下,按照一级响应中的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三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由蓟州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必要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人员疏散转移、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应急监测、群众安置、社会治安、卫生防疫、房屋设施抢修、新闻报道与舆情监控等应急处置工作,并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险情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赴事发现场,指导、组织、协调、支援蓟州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市规

划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总队等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调度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协助蓟州区人民政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一级响应中的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5.4 四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由蓟州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应急监测、房屋设施抢修、宣传报道等应急处置工作，并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险情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启动四级响应，市指挥部副指挥长视情赶赴现场，市指挥部办公室安排有关负责同志赴事发现场，协助蓟州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市规划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调度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协助蓟州区人民政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5 应急响应结束

当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经专家咨询组评估灾情发展得到控制，地质灾害威胁已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即行终止。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咨询组对灾情进行评估，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响应结束的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较大和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后，由蓟州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灾情进行评估，提出响应结束的建议，经蓟州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蓟州区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救援情况，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同意，结束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灾情评估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由市指挥部配合对突

发事件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形成灾情调查评估报告。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市指挥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由蓟州区应急、规划资源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6.2 恢复重建

6.2.1 隐患排查与灾后规划选址

较大以上级别地质灾害发生后，市规划资源局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灾后选址地质调查组，对灾后拟建场址的地质环境条件、工程地质、地质灾害危险程度等进行调查评估，为灾后重建规划选址提供科学依据。

6.2.2 灾后重建

地质灾害发生后，蓟州区人民政府根据地质灾害灾情、灾后安置和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与合理安排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确保社会稳定。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队伍由市消防救援总队、武警天津总队和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等单位救援力量组成。

市消防救援总队作为本市应急救援专业力量，是本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第一梯队。按照就近原则，强化蓟州消防救援支队快速响应能力，定期开展山地救援演练，汛期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情况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武警天津总队作为本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第二梯队，针对性开展山地救援演练，提升山地救援能力，确保灾害发生后，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参与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作为本市突发地质灾害

监测的专业队伍,负责事发区域地质灾害调查和实时监测,为现场救援提供技术服务,装备 GPS、全站仪、裂缝报警器、无人机、高清监测仪等专业设备,提高专业监测能力。汛期要保持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常驻蓟州山区,确保灾害发生后能够迅速到达事发地点,为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7.2 物资保障

市、区两级应急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生活物资储备、调拨体系,会同市、区救灾物资管理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应急部门根据救灾需要提出动用决策,粮食和物资部门等按程序及时组织调运,保证救灾物资的供应。

7.3 经费保障

处置突发地质灾害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和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7.4 指挥通讯保障

市、区两级应急部门要利用已建成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优化与气象、规划资源、水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视频会商、综合研判,加强值守应急、信息报告、辅助决策、指挥协调、救灾物资调用等功能,采用卫星电话、手机终端、移动单兵等通信手段,确保事发现场与指挥部的联系,保障灾害发生后应急指挥与协调调度顺畅。

7.5 宣传教育、培训

市人民政府、蓟州区人民政府应经常组织有关部门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科普宣传,增强群众防灾减灾及遇险自救互救能力,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积极性、主动性。

市规划资源局、市应急局、蓟州区人民政府应对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人员进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关知识培训,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的预防、灾情险情发生时的避险救援常识、应急处置等。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突发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突然发生、并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灾害活动过程,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地质灾害隐患点:可能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不稳定斜坡、潜在滑坡、潜在崩塌、潜在泥石流和潜在地面塌陷,以及已经发生但目前仍不稳定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8.3 预案管理

市应急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并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蓟州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蓟州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4 预案演练

市、区两级应急部门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和完善预案、熟悉应急指挥程序、锻炼队伍。

8.5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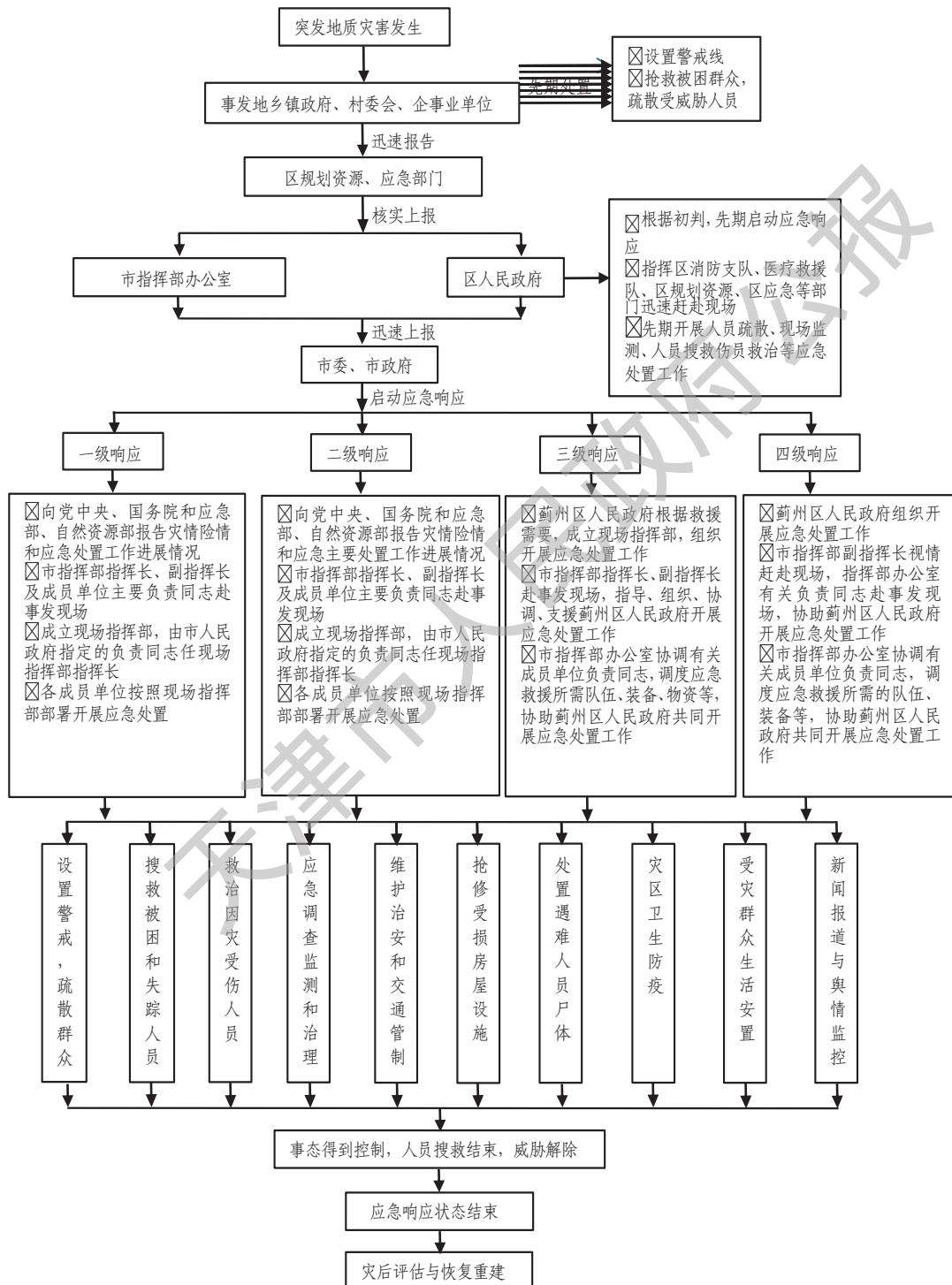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 21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 号)中的《天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天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标准

附件 1

天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标准

一、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蓝色预警

发布标准：当日预报降雨量介于 30—50 毫米、当日预报降雨量 + 前 2 日累计降雨量介于 60—90 毫米、当日预报降雨量 + 前 5 日累计降雨量介于 140—200 毫米、当日预报降雨量 + 前 15 日累计降雨量介于 300—360 毫米，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蓝色预警。蓝色预警阶段降雨量诱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通过电话、微信、传真等方式将预警信息发布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监测单位。

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

发布标准：当日预报降雨量介于 50—100 毫米之间、当日预报降雨量 + 前 2 日累计降雨量介于 90—150 毫米之间、当日预报降雨量 + 前 5 日累计降雨量介于 200—260 毫米之间、当日预报降雨量 + 前 15 日累计降雨量介于 360—480 毫米，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时，向全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

色预警。

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预警

发布标准：当日预报降雨量介于 100—250 毫米之间、当日预报降雨量 + 前 2 日累计降雨量介于 150—320 毫米之间、当日预报降雨量 + 前 5 日累计降雨量介于 260—500 毫米之间、当日预报降雨量 + 前 15 日累计降雨量介于 480—800 毫米，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时，向全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预警。

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

发布标准：当日预报降雨量大于 250 毫米、当日预报降雨量 + 前 2 日累计降雨量大于 320 毫米、当日预报降雨量 + 前 5 日累计降雨量大于 500 毫米、当日预报降雨量 + 前 15 日累计降雨量大于 800 毫米，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时，向全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

天津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机制，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农业有害生物造成的农作物损失，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涉农区应对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所称区特指全市所有涉

农区，包括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 10 个行政区域。农业有害生物主要指“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及其他常年发生面积大或者可能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及天津市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名单的农业有害生物。

1.4 事件分级

依据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的农业生产损失和对社会、生态危害、威胁程度等，将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流行性农业有害生

物发生程度达到4级以上(含4级),单一病虫害在3个区以上(含3个区)一次发生面积达到110万亩以上。

(2)首次入侵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造成连片危害,具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或在本市3个区以上(含3个区)新发现同一首次入侵的农业检疫性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发生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流行性农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达到4级以上(含4级),单一病虫害在3个区以上(含3个区)一次发生面积达到80万亩以上。

(2)首次入侵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造成连片危害或在本市3个区以上(含3个区)发生,具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全市发生面积达到0.8万亩以上。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流行性农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达到4级以上(含4级),单一病虫害在2个区(含2个区)一次发生面积达到50万亩以上。

(2)首次入侵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造成连片危害,具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或在本市2个区以上(含2个区)新发现同一首次入侵的农业检疫性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发生面积达到0.6万亩以上。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流行性农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达到4级以上(含4级),单一病虫害在

1个区一次发生面积达到20万亩以上。

(2)在本市1个区新发现1例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发生面积达到0.1万亩以上。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一般农作物生物灾害。

1.5 工作原则

1.5.1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属地为主、专业处置、分级响应、逐级提升。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市和区农业农村部门及其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提出具体的预防和治理措施,指导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实施有效防治。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及时传递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信息,组织有关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预防、治理有害生物。

1.5.2 快速反应,科学防控。建立完善市、区两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体系,做到提早监测,及时预警,快速反应,科学防控。

1.5.3 保障有力,协同应对。市、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积极做好农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加强区域间合作,做到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形成良好协调联动机制。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成立天津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监督、协调全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并监督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研究决定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等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及时解决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本市特别重大、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区开展较大、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市农业有害生物防治队伍和相关应急物资装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委分管负责同志和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应急预案编修和相关支撑文件完善。向市指挥部提出本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等建议。按市指挥部要求和职责规定,协调、指导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指挥部部署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全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灾情预测预报、信息发布,监测发生发展动态,制定防控计划。

市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灾情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全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相关情况的宣传报道。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应急处置所需市级补助经费,并监督市级补助资金使用。

市应急局:负责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组织指导灾情统计报送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农业气象趋势预报和分析,及时提供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区域的天气实况及趋势预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合做好与抗灾相关的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开展抗灾衍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灾后疾病防控和农药中毒人员的急救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防灾减灾物资及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和灾情发生后的社会治安维护。

天津海关:负责口岸截获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检疫处理监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对农业有害生物控制技术的攻关研究。

市道路运输局: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处置组、技术组、保障组、治安组、宣传组。各组组成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处置组: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的现场处置方案制定以及现场指挥、监督和处置。负责对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的事发区现场和相关机场、港口等场所进行检疫检查。(组成部门:市农业农村委、市气象局、市规划资源局、天津海关、事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技术组:负责制定具体防控处置的技术方案,负责灾害甄别、确认等。开展灾害控制技术的攻关研究。应对重点保护区域灾害防控提出污染防治技术意见。(组成部门: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事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保障组:为防控工作提供人、财、物保障,筹集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安排应急处置所需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物品供应和运输,建设防控基础设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组成部门: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道路运输局、事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治安组:负责关注与灾害有关的社会动态,适时开展封锁、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的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组成部门:市公安局、事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宣传组:根据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发布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组

成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委、事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5 市专家组

由教学、科研及推广等部门的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研究分析全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现状和趋势,开展调查、分析和评估,提供技术咨询,提出防控、处置建议,参与现场处置。

2.6 区级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区应当建立相应组织机构,成立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在本级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实施本辖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各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工作,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及预报发布。实行专业测报和群众测报相结合,对辖区内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和监测,及时分析预测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各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辖区内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分析。

3.2 预警分级

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等,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标志。

一级(红色预警):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或事态可能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二级(橙色预警):有可能发生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或事态可能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级(黄色预警):有可能发生较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且事态不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四级(蓝色预警):有可能发生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且事态不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3 预警发布和解除

当可预警的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农业农村部门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当确

定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不可能发生时,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

3.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发布后,市、区两级指挥部按照预警级别,组织专家组提出相对应对策,组织成员单位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加强灾情监测和调度,开展情况调查分析,事发区做好防控准备工作,并视情况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在以上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相应措施: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各成员单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检查和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适时开展防控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落实信息报告责任,加强信息报告管理。

发现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以及不明原因发生农作物大面积受害等异常情况时,有关单位要对发生区域、危害作物、病虫种类、发生程度和面积等情况进行核实和科学研判,经初判达到一般级别及以上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及时将情况报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要明确发生情况、发生趋势、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等,特殊情况时可越级报告。同时,严格实行值班制度,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4.2 先期处置

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要靠前指挥,接报发现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后,迅速核实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同时,立即开展行动,组织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地村集体、专业应急队伍、农业生产者等,落实防控药械,落实防控措施,实施先期处置,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4.3 分级响应

根据事件等级,本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

置工作实行四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由市指挥部分别启动一级和二级响应,发生较大、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分别启动三级、四级响应。

一级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级别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启动一级响应。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有关市领导同志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按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向事发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开展防控指导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结合实际提供技术、人员、物资、经费等保障,督促事发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市级专家组对灾害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关防控建议。加强灾情调度,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灾情信息。对首次入侵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及时提出划定并封锁发生区的建议,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实施区域封锁,视情况向国家有关部委报告灾情信息。

二级响应。初判发生重大级别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启动二级响应。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有关市领导同志、市有关部门和市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按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向事发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开展防控指导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结合实际提供技术、人员、物资、经费等保障。组织市级专家组对灾害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关防控建议。加强灾情调度,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灾情信息。对首次入侵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组织事发区按实际情况划定并封锁发生区,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实施区域封锁。

三级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级别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发区需要,向事发区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协助事发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区加强值守,密切监视灾害情况,积极落实应急防控措施,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害发生动态和灾害防控工作情况。

四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级别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启动四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发

区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 扩大响应

当本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的危害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市处置能力,根据市委决定,由市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请求协调有关方面参与本市应急处置工作。

4.5 指挥协调

以做好全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为目的,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职责明确的指挥、协调工作机制。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应对灾害的强大合力。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灾害规模启动相应预案并严格执行灾情监测、预警、报告、防治、处置制度。应急状态下,特事特办,急事先办。根据需要,各区人民政府可紧急协调、调动、落实应急防控所需的人员、物资及资金,紧急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4.6 信息发布

市、区宣传部门指导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工作。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事发区宣传部门负责,市委宣传部做好指导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4.7 应急结束

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经专家组调查鉴定,事件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工作即告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紧急状态决定的终止和公布依照法定程序执行。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事发

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置措施,报市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

5.2 调查评估

应急状态结束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形成调查评估报告。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较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调查评估工作,本市做好配合。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各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传输,要选择可靠的通讯联系方式,确保信息安全、快速、准确到达。

6.2 队伍保障

市、区农业有害生物防治队伍强化日常管理与建设,建立健全值班值守、应急响应、培训演练等制度,制定病虫害防控防治处置预案,加强装备器材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确保能够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

6.3 物资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和紧急调拨、采购和运输制度,保证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6.4 经费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保障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经费,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监督和审查制度。必要时向上级直至中央财政部门申请紧急援助。

6.5 技术保障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开展防治技术指导,进行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农药械筛选、防治技术研究、试验示范以及综合防治技术集成。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委承担。

7.2 预案演练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演练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地风险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的应急演练。

7.3 预案修订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等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本预案的编修工作。

7.4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起草区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市级各有关单位结合本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农作物:人类大面积栽种或大面积收获其果实、种子、叶、变态根、茎以及花,供盈利或口粮用的植物的总称。

农业有害生物: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病原体的种、株系或生物型。

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常年发生面积特别大或者可能给农业生产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其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公布。新发现的农作物病虫害可能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在确定其分类前,按照一类农作物病虫害管理。

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常年发生面积大或者可能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其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对受其威胁的地区

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和环境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且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迁飞性、流行性农业有害生物:迁飞性有害生物是指一些昆虫在其生活史的特定阶段,成群而有规律地从一个发生地长距离转移到另一个发生地,以保证其生活史的延续和物种的繁衍。流行性有害生物是指在较大范围内,短期发生的有一定严重程度、造成经济损失的病害。

农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分为五个级别,1级轻发生,病虫零星发生,不需要化学防治,作物无明显受害损失;2级偏轻发生,一般不需要化学防治,通

过农艺和保护天敌等措施可控制病虫危害,不防治可造成零星损失;3级中等发生,需要开展化学挑治,不防治可造成局部明显损失;4级偏重发生,需要重点普防,不防治可造成严重损失;5级大发生,需要大面积普防,不防治可造成大面积严重减产或绝收。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集体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应对可能发生的供水安全事故,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3.1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城市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或输水工程发生突发事件,影响城市供水40天以上;

(2)受供水突发性事件影响,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中断供水24小时以上;

(3)供水水质污染,造成一次性死亡30人以上或群体肠道疾病300人以上。

1.3.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城市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或输水工程发生突发事件,影响城市供水20天以上、40天以下;

(2)受供水突发性事件影响,造成2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中断供水24小时以上;

(3)供水水质污染,造成一次性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群体肠道疾病200人以上、300人以下。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供水突发事件:

(1)受供水突发性事件影响,造成1万户以上、2万户以下居民连续中断供水24小时以上;

(2)供水水质污染,造成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群体肠道疾病100人以上、200人以下。

1.3.4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供水突发事件:

(1)受供水突发性事件影响,造成5000户以

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中断供水24小时以上；

(2)供水水质污染，造成一次性死亡3人以下或群体肠道疾病50人以上、100人以下。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天津市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输水工程发生事故或者城市供水、村镇供水、二次供水发生事故，影响供水系统和供水水质、水量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1)依法管理、完善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健全本市供水行业应急工作机制，使供水行业的事故应急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供水行业重大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供水行业事故。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业协会、供水单位的作用，并依靠社会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平战结合、科学处置。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完善供水安全监控体系，增强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抢险人员的应急抢险能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意识。

1.6 应急预案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市专项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和供水单位应急预案。

(1)市专项应急预案。即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区专项应急预案。各区人民政府为应对辖区供水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3)供水单位应急预案。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村镇供水单位为应对本单位供

水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成立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水务局局长担任。

2.1.2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本市较大以上级别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区开展较大、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供水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

2.2 办事机构

2.2.1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分管供水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开展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修，完善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支撑文件，检查市指挥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供水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及处置情况的上报工作；组织和督导各区、各供水单位开展供水应急预案的演练。

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负责应急供水工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和初步设计概算的核定工作。

市商务局：加强市场监测，做好市场调控及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好桶装水、瓶装水的调拨供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提供资金(不含企业)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依据临时救助制度开展急难生活救助,做好死亡人员遗体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应急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在供水突发事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影响范围、影响人数等,启动《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应响应程序,提出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措施建议;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损坏的施工道路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对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损坏的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以及供热、燃气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在现场救援处置工作中协调市道路运输局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紧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公众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并恢复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对环境恢复提出建议措施。

市公安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疏导,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变化,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

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对供水水质进行监测,提出应对措施及建议;组织和指导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和专业队伍进行支援。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供水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

做好宣传工作。

市委政法委: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化解因供水突发事件产生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应急抢险的顺利开展。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相关部门做好涉供水突发事件相关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和网络谣言等有害信息处置。

水务集团: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所辖原水工程和供水工程的安全保障工作。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区域的电力供应及抢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工作需要,由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相关供水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是: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立即报请市指挥部协调处置。

2.5 区应急指挥机构

2.5.1 市内六区发生较大、一般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市水务局组织开展供水设施应急抢险工作;在市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重大及以上级别供水突发事件有关处置工作。市内六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伤员救治、交通疏导、群众安置、维护稳定、桶装水瓶装水供应和排水等工作。

2.5.2 其他区人民政府应设立本区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防范工作;负责较大、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在市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重大及以上级别供水突发事件有关处置工作。

2.6 应急专家组

市指挥部聘请国家及本市供水行业、相关专业部门、大专院校的专家组成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主要负责参加供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等方案的研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事故处理提供咨询及建议。

2.7 供水单位应急组织

2.7.1 城市供水单位

各城市供水单位按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机构,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落实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器材,开展应急演练。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按照市指挥部和各区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7.2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

本市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按照本预案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机构,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的安全巡查,预防水质污染事件发生;与设备生产单位建立联系,做好应急处置保障工作。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按照市指挥部和各区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7.3 村镇供水单位

村镇供水单位按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机构,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建立向乡镇人民政府、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报告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加强对供水水质的检测,根据需要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按照市指挥部和各区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为有效防控供水突发事件,做好风险评估,建立完善日常水质监控机制。

(1)市水务局、水务集团做好供水水源、输水工程的安全防护、水质监测和水源调度工作,预防和减少城市供水水源突发事件的发生。

(2)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加强对城市供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监测,为城市供水提供保障。

(3)供水单位化验室对供水水质进行日常监测和监控,随时掌握水质动态,预防水质突发事件的发生。

(4)供水单位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做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控,保证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5)供水单位严格化学危险品管理,水厂化学

危险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加氯系统设置氯泄漏报警、吸收装置。

(6)供水单位加强对供水调度、自动控制等计算机系统安全防范,避免遭受入侵、失控和损毁,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7)市指挥部依托天津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各监测站,开展供水水质监测,强化供水行业水质督察,并为水质突发事件的早期预警提供水质信息。

(8)市指挥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短期内能够整改的,立即消除隐患;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3.2 预警

3.2.1 预警发布和解除

按照本预案事件分级,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一)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红色预警:

(1)当水源工程、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水质污染、外力破坏,或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系统发生故障,预计出现最大用水需求20%以上的供水缺口,需要采取部分限制用水措施;

(2)预计将来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

(二)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橙色预警:

(1)当水源工程、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水质污染、外力破坏,或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系统发生故障,预计出现最大用水需求10%—20%(大于等于10%小于20%)的供水缺口,需要采取部分限制用水措施;

(2)预计将来要发生重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

(三)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黄色预警:

(1)当水源工程、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水质污染、外力破坏,或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系统发生故障,预计出现最大用水需求5%—10%(大于等于5%小于10%)的供水缺口,需要采取部分限制用水措施;

(2)预计将来要发生较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

(四)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蓝色预警:

(1)当水源工程、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水质污染、外力破坏,或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系统发生故障,预计出现最大用水需求5%以下的供水缺口,可能需要采取部分限制用水措施;

(2)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供水突发事件。

蓝色预警、黄色预警市内六区由市水务局进行发布,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其他区由区人民政府进行发布,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市水务局。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市水务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发布。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会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发布预警信息的市水务局、区人民政府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预警信息的发布、解除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等方式进行。

3.2.2 采取应对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向相关部门转发城市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或输水工程发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成员单位应及时实施预警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区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供水单位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1)市指挥部或区应急指挥机构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供水突发事件情况的监测和预警;

(2)市指挥部或区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供水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3)市指挥部或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供水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

(4)市指挥部或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供水救援装备、物资器材的准备,确保随时实施救援行动;

(5)相关供水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水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6)市指挥部或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7)市指挥部、区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供水单位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市内六区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或即将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涉及的供水单位要立即向市水务局和所在区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和先期处置情况。市水务局和所在区人民政府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其他区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或即将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涉及的供水单位要立即向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区水务局报告事件信息和先期处置情况。区人民政府、区水务局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区水务局同时报送市水务局。

对于供水水源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4.1.2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件性质、损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等。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及时续报事件发展情况。

4.2 先期处置

4.2.1 供水水源发生突发事件,市水务局应及时组织水务集团等相关单位召开紧急会商会议,研究应急水源的应对措施。

4.2.2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和村镇供水单位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迅速开展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严防危害扩散。

4.2.3 市水务局、区人民政府、区水务局接报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根据危害程度组织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市水务局、区水务局向市指挥部报告;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市指挥部。

4.3 分级响应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行四级响应:

一级、二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发生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市指挥部全面组织、指导各方面应急力量和资源，组织紧急处置行动。设立现场指挥部，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担任现场总指挥。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市人民政府组织、调动相关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三级、四级响应：发生较大供水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视情启动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事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指导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三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水务局局长）视情况赶赴现场，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四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主任赶赴现场，协调有关工作。

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时，事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启动本级应急响应，超出区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组织、调动相关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4.4 处置措施

4.4.1 市指挥部、区应急指挥机构处置措施

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 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发生突发事件中断供水时，市指挥部组织协调逐步停止南水北调中线供水，适时利用尔王庄水库、王庆坨水库、北塘水库向本市南水北调中线受水区进行应急供水。立即报告水利部，申请利用南水北调中线事故发生地以下段备用水库向本市应急调水。如南水北调中线沿线各大水库不能向本市供水，本市引江受水区域立即切换至引滦水源。

(2) 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发生突发事件中断供水时，根据事故发生地点，市指挥部组织协调逐步停止南水北调中线向该线路供水，适时利用尔王庄水库、王庆坨水库、北塘水库向本市南水北调中线该线路受水区进行应急供水，上游来水富裕水量经子牙河分流并退水闸进入子牙河。视突发事故情况，必要时实施引江向引滦水源切换。

(3) 引滦水源突发应急事故，应停止引滦供水，利用现有工程做好引江水源和个别地区的地下水

水源调度，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4) 引江、引滦水源同时发生突发事故，超出本市应急处置能力，城市供水面临断水危机，本市应利用尔王庄水库、王庆坨水库、北塘水库等备用水源实施应急衔接供水，立即启动并加大西龙虎峪、宁河北、宝坻石化、武清下伍旗等地下应急备用水源和淡化海水利用力度。按照中心城区无外调水源的紧急状况，市指挥部组织制定并启动市内六区供配水应急方案，其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立即启动本区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同时制定并启动本区供配水应急方案，采取相应供水措施，限时供水，保证城市供水最低需求，尽可能延长城市供水时间。

市水务局立即向水利部提出申请，实施南水北调东线或引黄济津应急调水，同时组织研究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压减城市用水指标，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用水实行定时、定点、限量供应，暂停洗车、洗浴等服务业用水和高耗水工业用水。

(5) 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监测。

(6) 组织相关单位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7) 组织供水单位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尽快恢复供水。

(8) 启用供水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供水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10) 结合供水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特别做好老年人疏散、转移、安置和桶装水瓶装水供应等保障服务工作。

(11) 市指挥部、区应急指挥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取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4.2 城市供水单位处置措施

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供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 按照应急响应报告程序上报上级主管部

门、市指挥部办公室或区应急指挥机构。

(2)当供水水源出现问题,需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前,做好水源切换方案的制定和措施落实,并根据市指挥部的调度指令进行水源切换,并做好应急事故处置和应急供水工作。

(3)当城市供水水源或供水水质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等物质严重污染时,立即停止供水,并做好有关水厂水量、水压的调度;配合相关部门查找污染源和影响范围并做好人员的救治工作。

(4)当主要供配电系统发生重大事故中断供水时,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供水;外部供电系统发生重大事故中断供水时,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电力部门,并做好应对措施的落实。

(5)当主要输配水管道爆管、断裂,中断供水时,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尽快恢复供水。

(6)因地震、洪涝、战争、破坏或恐怖活动等导致生产设施设备严重毁损时,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尽快恢复供水。

(7)当生产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时,立即切断信息通道,查找原因,堵塞漏洞,加强防范。

4.4.3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处置措施

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按照应急响应报告程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或区应急指挥机构。

(2)配合相关部门查找污染源并做好人员的救治工作。

(3)当供水水质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等物质严重污染时,立即停止供水,保护现场,迅速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通知相关用户。

(4)对被污染的设施、管道进行清洗消毒,经水质检测机构监测合格后,恢复供水。

4.4.4 村镇供水单位处置措施

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村镇供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按照应急响应报告程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或区应急指挥机构。

(2)配合相关部门查找污染源,并做好人员的救治工作。

(3)当供水水源或供水水质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等物质严重污染时,立即停止供水,查明污染源和影响范围;污染危害解除和对供水设施进行冲洗消毒后,恢复供水。

(4)当主要供配电系统发生重大事故中断供水时,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供水;外部供电系统发生重大事故中断供水时,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电力部门,并做好应对措施的落实。

(5)因地震、洪涝、战争、破坏或恐怖活动等导致生产设施设备严重毁损时,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制定和实施临时过渡方案,尽快恢复供水。

(6)当主要输配水管道爆管、断裂,中断供水时,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尽快恢复供水。

4.5 新闻报道与发布

市、区宣传部门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工作。较大、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事发区宣传部门负责,市委宣传部做好指导工作。特别重大、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在市指挥部成立信息舆情组,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4.6 应急结束

4.6.1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有关机构、专家评估,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次生、衍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6.2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较大供水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按程序报批后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4.6.3 应急结束后,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善后处置

5.1 修复重建

应急结束后,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及有关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单位修复被损坏的供水设施,保证企业及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用水。

5.2 调查评估

按照供水突发事件级别,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提交上一级人民政府。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较大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本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3 善后处置

5.3.1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报市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尽快恢复社会秩序,配合做好灾情统计和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工作。

5.3.2 事件调查结束后,相关供水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做好受害家庭的安抚、赔偿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由市水务局牵头,依托水务集团等单位组建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区应急指挥机构组建辖区供水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各供水单位根据供水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组建供水单位供水事故应急处置队伍。

6.1.2 各级应急处置队伍要保持工作状态,服从市指挥部的指挥、调度。

6.2 物资保障

6.2.1 各供水单位配备应急装备和器材,为

应对供水突发事件提供物资保障。

6.2.2 各供水单位要建立完善的抢险物资管理制度和定期检查、保养、更新制度;每年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物资保障情况。

6.2.3 各供水单位储备的应急抢险物资应服从市指挥部、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调配。市指挥部、区应急指挥机构所调用的抢险物资,由市或区财政给予补偿。

6.3 设施保障

加强对供水设施安全防范,对重点设施、关键部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定期进行供水设施设备巡查养护,保证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6.4 科技保障

建立由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天津监测站、滨海监测站、水环境监测中心和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天津市港源水质监测有限公司组成的天津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定期对城市供水水源、城市供水、二次供水、村镇供水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为预警和抢险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6.5 通讯保障

建立和完善通讯联络网,执行相应的通讯保障制度,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各部门、各单位通讯联系畅通。按照应急保障要求组织通信试联试通。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机构成员、供水单位负责同志和抢险人员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信息传递快捷、反应迅速。

6.6 资金保障

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保证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承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部门提出,列入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7 培训和演练

7.1 技术培训

7.1.1 市指挥部和区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开展对水质检测、水厂运行、管网抢修、特种设备操作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水平。

7.1.2 各供水单位要将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等相关

内容纳入全年培训计划，并抓好组织和落实。

7.2 应急演练

结合本市供水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本预案每两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各供水单位定期组织对水源污染、火灾、爆管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市内六区：指和平区、河西区、南开区、河东区、河北区、红桥区。

其他区：指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

城市供水：指城市供水企业通过城市供水设施向用水单位或个人提供生活、生产和其他用水的行为。

二次供水：指因建筑物高度对水压要求超过本市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将城市供水经过储存、加压后，通过管道供水的方式。

村镇供水：指为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活和生产等用水统称。

8.2 责任与奖惩

8.2.1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对区水务局和供水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

8.2.2 市指挥部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各区和供水单位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问题整改。

8.2.3 对在供水应急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工作中违反应急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惩处。

8.3 预案管理

8.3.1 各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承担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的部门起草，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报送市水务局备案。各供水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水务局备案。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中相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部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并抄送市水务局。

8.3.2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实践，负责开展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编修。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3.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0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防汛预案等1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44号）中的《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准确、有效、快速处置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天津市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重要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办办法》、《大面积停电事件省级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预案体系

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部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各区人民政府大面积停

电事件应急预案、电网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发电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重要电力用户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重点，加强电力安全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不断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体制，确保应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

(3)快速响应、协同应对。建立健全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快速响应机制，形成各级指挥机构、电力企业、应急专家、重要用户配合密切、联动高效的工作机制。

1.6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指挥机构

2.1.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设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电力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担任。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停电事件重大问题，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指

挥协调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具体应对工作。

2.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天津广播电视台、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华北能源监管局天津业务办公室，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有关应急保障预案，并在市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1.3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副局长和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董事长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修订、实施本预案，督促指导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区指挥机构、发电企业及重要电力用户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队伍，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按照规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调查与评估。

2.2 各区指挥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成立本区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作为市指挥部的分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本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或市指挥部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立即成立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设立电力恢复组、新闻宣传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担任

或指定现场总指挥,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总指挥负责召集有关工作组,确定现场处置方案,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4 电网企业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制定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健全重要电力用户动态管理机制。在市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2.5 发电企业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制定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在市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2.6 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本单位的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备案。结合自身重要等级,根据《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等相关规定自备应急电源;落实停电事件的预防和准备措施,制定本单位的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执行需求侧负荷控制管理,落实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措施;负责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抢险和应急处置,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在市指挥部指挥下,服从电网调度,确保电网安全。

2.7 应急专家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负责为本市大面积停电预案修编、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及调查评估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并根据需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风险监测

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监测机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开展常规数据监测分析,及时收集、汇总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并进行评估和研判。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和监测,及时掌握并报告重大风险信息。

3.1.1 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市指挥部办公室

与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政府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

3.1.2 电网运行风险监测。电网企业通过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巡视检查、隐患排查和在线监测等手段监测风险,及时发现排除电网运行隐患。发现重大隐患风险及时报告电力监管部门,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3.1.3 电源侧风险监测。市指挥部办公室与发电企业建立预警信息联动机制,组织发电企业做好设备运行故障排查和预控,组织电网企业电源侧线路巡检。

3.1.4 外力破坏风险监测。电网企业加强电网运行环境外部隐患治理,通过技术、管理手段,做好重要电网设备设施外破和网络攻击风险监测。发电企业做好外力破坏和网络攻击风险监测。

3.1.5 燃料供应风险监测。发电企业建立燃料供应监测机制,掌握动态电能生产供需平衡情况。

3.2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依次代表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3.2.1 红色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发布红色预警:

1. 受电力供需矛盾、送电瓶颈等因素影响或电网、电厂发生事故,预计出现用电需求 50%以上的电力缺口;

2. 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部门已发布自然灾害或其他预警信息,在一定时间内极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3. 市指挥部根据停电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及稳定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一级预警。

3.2.2 橙色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发布橙色预警:

1. 受电力供需矛盾、送电瓶颈等因素影响或电网、电厂发生事故,预计出现用电需求 20%以上 50%以下的电力缺口;

2. 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部门已发布自然灾害

或其他预警信息,在一定时间内极有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3. 市指挥部根据停电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及稳定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二级预警。

3.2.3 黄色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发布黄色预警:

1. 受电力供需矛盾、送电瓶颈等因素影响或电网、电厂发生事故,预计出现用电需求 10%以上 20%以下的电力缺口;

2. 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部门已发布自然灾害或其他预警信息,在一定时间内极有可能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3. 市指挥部根据停电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及稳定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三级预警。

3.2.4 蓝色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发布蓝色预警:

1. 受电力供需矛盾、送电瓶颈等因素影响或电网、电厂发生事故,预计出现用电需求 5%以上 10%以下的电力缺口;

2. 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部门已发布自然灾害或其他预警信息,在一定时间内极有可能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3. 市指挥部根据停电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及稳定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四级预警。

3.3 预警报告

3.3.1 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自然灾害监测部门、市发电企业、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根据自然灾害、燃料储备、电网运行等监测信息,评估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提出相应预警建议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3.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专家进行综合研判,对满足预警条件的,立即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危险源提示、预警级别、预警期、可能涉及的地区、当前状况、拟解决方案以及发布预警等级建议等。

3.4 预警发布

3.4.1 蓝色预警信息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批准,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黄色、橙色预警信息经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按程序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3.4.2 预警信息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进行发布。必要时,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短信等渠道进行发布。

3.5 预警响应

3.5.1 预警信息发布后,启动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响应,各级指挥机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3.5.2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组织成员单位研判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做好随时启动应急响应准备;电网企业调集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检查救援装备、物资,确保随时实施抢险救援行动;电网企业及时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3.5.3 相关区人民政府立即做好启动本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准备。

3.5.4 电网企业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监控事态发展,做好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准备工作。

3.5.5 网信部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共同监看、分析、研判,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6 预警调整与解除

3.6.1 市指挥部根据预警阶段电力供应趋势、电网运行、预警行动效果和专家会商建议,按权限适时调整或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建议。

3.6.2 经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或停电事件风险已基本解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发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应在获知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将初报信息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获知事件发生后 60 分钟内,将续报信息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情况紧急时,同时向市应急指挥中

心报告，并报告电力监管部门。停电事件报告内容包括事发时间、停电范围、减供负荷、基本经过和事故后果等。

4.1.2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后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并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能源局报告，并通报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对初判为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市人民政府立即按程序向国务院报告。

4.1.3 事件处置过程中，停电涉及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续报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4.2 先期处置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开展故障抢修和供电恢复；停电涉及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重要用户立即启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和应急抢险救援行动，并将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3 响应分级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4.3.1 一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涉及跨省（市）行政区域、超出本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国务院负责处置的，建议市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人民政府向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市指挥部立即派出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报请市人民政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国务院及有关部门。

4.3.2 二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

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市指挥部立即派出现场指挥部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报请市人民政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国务院及有关部门。

4.3.3 三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协调有关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相关区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4 四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协调有关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相关区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各级指挥机构组织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4.4.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网企业开展电力抢险救援，修复损坏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优先恢复重点地区、重要电力用户电力供应。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4.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4.4.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水务部门组织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城市管理等部门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

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商务部门组织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

4.4.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部门加强停电区域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重点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车站、机场、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学校、公共娱乐场所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迅速启用应急照明设备，组织人员有组织、有秩序地集中或疏散，确保人身安全。消防部门开展灭火、解救受困人员等应急救援工作。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囤货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4.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4.6 组织事态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力监管部门和市应急部门，组织专家组及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5 扩大响应

4.5.1 当国家启动《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后，本市各相关部门、单位全力配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国务院工作组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5.2 当停电事件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本市控制能力，需要国家或其他省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由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告，请求国家调动资源支援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6 响应等级调整

市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和响应效果进行综合研判，适时调整响应等级，响应等级调整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当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重

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4.7 新闻报道与发布

市指挥部宣传组，对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按照相关规定召开新闻发布会。一般、较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本市相关规定配合宣传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4.8 响应终止

4.8.1 响应终止的条件是：造成停电的原因已基本消除；停电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停电的负荷已恢复90%；基本消除停电事件的危害及次生、衍生灾害。

4.8.2 一级响应结束后，由市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响应终止；二级、三级响应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决定响应终止；四级响应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响应终止。

4.8.3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解除应急响应状态信息通报有关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停电涉及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组织开展相关保险理赔工作，尽快减轻或消除事件影响。

5.2 调查评估

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及专家组成立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对事件进行全面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包括：对现场事故调查、抢险救援等情况进行技术分析和事故原因判定，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编写事故调查报告，提出预防措施及建议。

5.3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

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人员保障

6.1.1 电力企业建立电力专业抢修救援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培训,定期开展综合、专项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大面积停电事件快速有效处置。

6.1.2 组织公安、消防、军队、武警部队等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1.3 重要电力用户应加强用电管理,提高业务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能力。

6.2 装备物资保障

6.2.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备必要的移动通讯装备和应急交通工具,保证应急指挥和现场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6.2.2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配备应急发电车等应急抢险物资和装备,用于紧急供电和现场快速处置。

6.2.3 地铁、机场、火车站、医院、电台、电视台、金融机构、商场、学校、幼儿园、监狱等重要部位及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大型公共场所以及停电后将会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工矿企业等部位,应合理配置自备应急电源、紧急照明装置,确保在电力应急状态下正常运转。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和电力企业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应急运输需要;配备必要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城市建成区保留部分燃油类型公交车作为应急保障运力。

6.4 技术保障

6.4.1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为本市电力系统安全、防灾应急系统建设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6.4.2 电网企业应优化电网结构,采用先进技术设备,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水平。

6.5 应急电源保障

6.5.1 发电企业应配备应急发电装备,提高

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保障天津电网“黑启动”电源。

6.5.2 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内医疗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保障电力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医疗救援,确保在应急响应期间医疗救护和医疗秩序稳定。做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期间的医疗防护工作。

6.7 资金保障

市、区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资金保障。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安排必要经费,用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7 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

7.1 宣传教育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宣传教育,通过新闻媒体开展停电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提高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7.2 培训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理论培训,提高全社会应急救援意识。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开展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应急救援培训,提高应急救援专业水平。

7.3 应急演练

7.3.1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每2年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3.2 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7.3.3 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定期组织开展本系统、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电力系统:指由发电厂、变电站、输配电线和用户的电气装置连接而成的一个整体。

8.1.2 重要电力用户：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8.1.3 “黑启动”：指整个系统因故障停运后，系统全部停电（不排除孤立小电网仍维持运行），处于全“黑”状态，不依赖别的网络帮助，通过系统中具有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启动，带动无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逐渐扩大系统恢复范围，最终实现整个系统的恢复。

8.1.4 本预案所指减供负荷均为实际停电负荷，因设备自投等方式造成短时间停电后恢复负荷不在此内。

8.1.5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预案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8.3 预案管理

8.3.1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制定本区大

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或保障方案，抄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8.3.2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

8.3.3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8.3.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21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号）中的《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1. 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分析及情景构建
2. 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图
3. 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
4. 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5. 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流程图
6. 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分析及情景构建

一、风险分析

可能导致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的主要危险源包括：

1. 自然灾害风险。本市辖区内易发地震、城市内涝、风暴潮等地质、气象灾害，北部山区以雨雪冰冻、山火等为主，东部沿海地区以风暴潮、海潮为主。极端自然灾害会导致电力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2. 电网运行风险。本市辖区用电负荷不断增长，高峰负荷时期部分电力设备承受满载、过载压力，给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带来风险，可能引发大面

积停电事件。

3. 电源侧风险。在特高压规划和外受电比例持续发展趋势下，由于电源侧线路、重要发电厂故障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4. 外力破坏。市政工程施工、电力设施被盗、线路通道内超高树木、违章建筑、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网络攻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电网设施损毁有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5. 燃料供应。发电用煤受运输组织、船舶调度及天气因素等影响，造成电煤供应不足，导致被迫减少负荷，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

二、情景构建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将会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城市公用服务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1. 华北区域主网重要枢纽变电设备、关键输电线路发生故障，华北电力系统失稳甚至解列，可能导致华北电网分片运行，局部地区电网停止运行，引发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2. 政府部门、军队、公安、消防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威胁社会安定和国家

安全。

3. 化工、冶金、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环境污染、爆炸等次生衍生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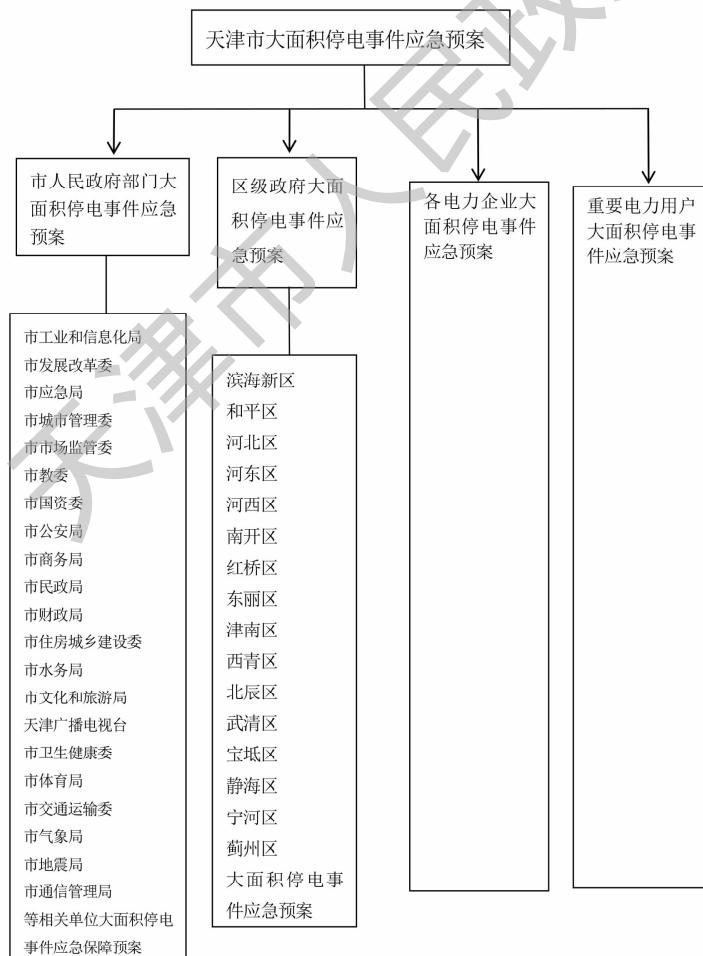
4. 医院、学校、大型商场、大型写字楼、住宅小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供电中断，引发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5. 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等电力供应中断，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大批旅客滞留。

6.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附件 2

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图



附件 3

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市减供电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电力负荷的 50%以上；
2. 全市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供电总用户数 60%以上；
3. 市指挥部视停电事件危害程度、次生衍生灾害、社会影响及稳定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市减供电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电力负荷的 20%以上、50%以下；
2. 全市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供电总用户数 30%以上、60%以下；
3. 市指挥部视停电事件危害程度、次生衍生灾害、社会影响及稳定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市减供电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电力负荷的 10%以上、20%以下；
2. 全市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供电总用户数 15%以上、30%以下；
3. 市指挥部视停电事件危害程度、次生衍生灾害、社会影响及稳定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市减供电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电力负荷的 5%以上、10%以下；
2. 全市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供电总用户数 10%以上、15%以下；
3. 市指挥部视停电事件危害程度、次生衍生灾害、社会影响及稳定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附件 4

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 电力恢复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华北能源监管局天津业务办公室、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地区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组织协调停电期间的物资运输保障，主要包括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

2.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

游局、天津广播电视台、市应急局、市通信管理局、华北能源监管局天津业务办公室、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澄清不实信息。

3. 综合保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

气象局、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局、华北能源监管局天津业务办公室、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加强燃料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台、电力抢修等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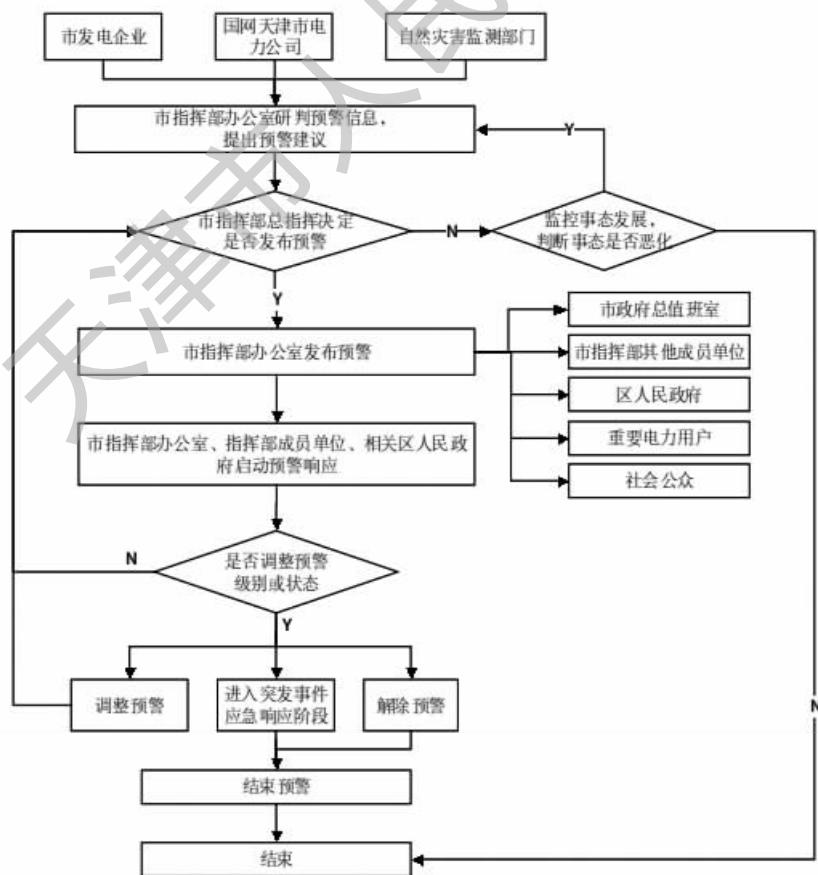
4.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委网信办、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教委、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民

政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停电区域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工作，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人员疏散、加强对人员安置、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公共交通场所、停电区域及周边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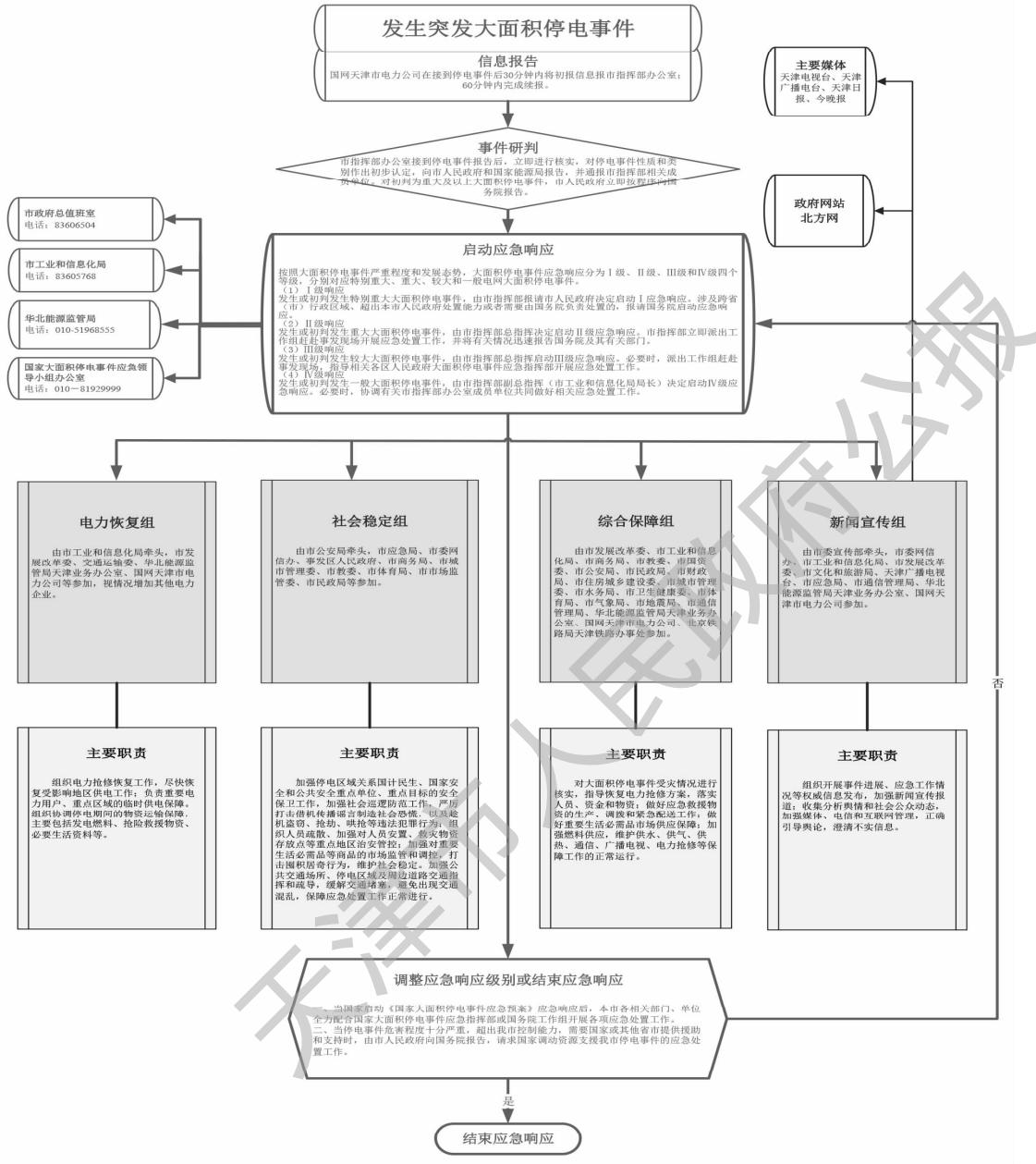
附件 5

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流程图



附件 6

天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流程图



天津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市通信保障（含通信恢复，下同）应急工作机制，实现通信保障应急能力持续优化，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明显改善，全面推进本市通信保障

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

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严密组织、协同配合，依靠科技、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通信保障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通信中断、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1.5 事件等级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设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通信事故。

(1) 特别重大通信事故

公众通信网省际骨干网络中断、全国重要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市及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大面积中断。

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下达启动Ⅰ级响应，要求本市执行Ⅰ级响应并提供通信保障。

(2) 重大通信事故

公众通信网市内干线网络中断、市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市2个以上区通信大面积中断。

在本市发生其他非通信类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

(3) 较大通信事故

公众通信网区级网络中断、区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市某个区或2家以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大面积中断。

在本市发生其他非通信类的较大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

(4) 一般通信事故

公众通信网区级网络事故，造成本市某个区或1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部分中断。

在本市发生其他非通信类的一般突发事件，需

要提供通信保障。

1.6 预案体系

本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以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天津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组成。

指挥长由分管通讯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通信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通信事故应急保障工作；指导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重大、较大、一般通信事故应急保障工作。

2.2 办事机构

指挥部下设天津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通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通信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市通信管理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为办公室联络员。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日常联络和事务处理工作；负责组织修订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制定或修订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对本预案宣传教育工作；监督各成员单位落实制定培训计划和开展应急演练工作；负责事发现场通信保障应急的组织、协调工作，将各成员单位上报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并报送指挥部，在获得确认后将突发事件各类信息进行发布。

2.3 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令，启动相应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开展通信保障和恢复工作，并按照预案要求上报相关事件信息。

2.4 专家组

指挥部下设专家组。专家组由具备通信和网络安全技术以及通信应急管理经验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决策咨询任务、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及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3.1 预防机制

市通信管理局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安全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电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对通信机楼等重点场所安全生产的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2 监测

市通信管理局与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和完善网络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发生突发事件、接到其他部门发布的预警或出现通信中断征兆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按照规定将监测信息报送至市通信管理局。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影响范围，将通信预警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Ⅰ级（红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出现其他非通信类的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本市和周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Ⅱ级（橙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出现其他非通信类的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本市2个以上

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Ⅲ级（黄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出现其他非通信类的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本市1个区或2家以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Ⅳ级（蓝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出现其他非通信类的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本市1个区或1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部分中断的情况。

3.3.2 预警发布

I级预警信息由指挥部报请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确认后发布。Ⅱ级、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由指挥部负责确认和发布。

3.3.3 预警响应行动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指挥部办公室收到可能引发多省通信大范围中断、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本市处置能力的预警监测信息后，立即报告指挥部。经指挥部初步判断可能达到I级预警的，立即上报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并做好启动预警行动的准备。获得确认通报I级预警，或经指挥部核定达到并发布相应Ⅱ级、Ⅲ级、Ⅳ级预警的，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1）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预防，落实应急通信保障相关工作。

（2）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

（3）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

（4）启动信息报送流程，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3.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将研判建议上报指挥部，获得确认后调整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息。当确定电信网络不会出现故障或其他非通信类的突发事件不会发生、危险已经解除时，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指挥部，获得确认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解除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电信网络出现重大风险隐患或发生其他非通

信类的突发事件后,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或隐患信息。指挥部办公室对报送信息分析汇总,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报告内容需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上报。

4.2 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后,相关成员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启动应急值班制度。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守,成员单位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

启动通信保障预案应急响应,组织保障队伍、调用应急通信资源展开通信保障和恢复工作,根据事件响应分级标准,按照要求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相关事件信息。

4.3 应急响应

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个响应级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通信事故。在通信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可根据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4.3.1 一级响应

本市接到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下达启动一级响应命令,市人民政府分管通讯工作的市领导同志赴事发现场担任现场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通信管理局局长担任现场副总指挥,执行下达的命令,按照《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响应要求,组织本市成员单位开展处置工作。

4.3.2 二级响应

(1)启动响应

发生重大通信事故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指挥部,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指挥部研究确认后,下达启动二级响应的命令,同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市委、市政府,通知各单位,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2)指挥协调

市通信管理局分管副局长、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赴事发现场指导、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

作。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通信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现场总指挥,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副总指挥,协助现场总指挥开展处置工作,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3)处置措施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将研判建议上报指挥部;落实指挥部的决策,向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成员单位接到任务后,立即启动相应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织保障队伍、调用应急通信资源展开通信保障和恢复有关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4.3.3 三级响应

(1)启动响应

发生较大通信事故后,成员单位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分析后向指挥部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经指挥部研究确认后,下达启动三级响应命令,同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市委、市政府,通知各成员单位,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2)指挥协调

市通信管理局分管副局长、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赴事发现场指导、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通信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现场总指挥,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副总指挥,协助现场总指挥开展处置工作。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将现场指挥权交给市通信管理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

(3)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需要,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以及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在现场总指挥部署下,按照二级响应中的保障应急处置措施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4.3.4 四级响应

(1)启动响应

发生一般通信事故后,相关成员单位立即将有

关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四级响应建议,指挥部办公室研究确认后,下达启动四级响应命令,同时上报指挥部,通知各成员单位,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2)指挥协调

市通信管理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赴事发现场指导、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市通信管理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将现场指挥权交接给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

(3)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立即启动相应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织保障队伍、调用应急通信资源展开通信保障和恢复有关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或协调技术力量进行指导和协助支援。

4.4 响应结束

(1)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终止一级应急响应。

(2)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电信网络恢复或通信保障应急任务的完成情况,向指挥部提出结束响应的建议;指挥部研究确认后宣布二级、三级、四级响应结束。指挥部办公室将二级、三级、四级响应结束的决定,通知各成员单位。

5 后期处置

5.1 事故调查及评估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各成员单位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

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对本级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检测网络运行指标,查找造成通信事故的原因,对事件后果进行评估,并将总结评估报告上报市通信管理局。

指挥部负责组织对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对通信事故原因进行调查,提出改进意见,如涉及责任事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配合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一级响应的调查。

5.2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由市通信管理局立即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市委、市政府,并组织成员单位尽快实施。

5.3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应急保障队伍

市通信应急保障队伍由市通信管理局牵头组建。各成员单位负责组建本企业通信应急保障队伍,要按照市通信管理局部署,不断加强、完善专业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和公众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建设,加强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通信保障的实战能力,以满足保障现场应急通信需要和通信设施应急抢修、恢复工作的要求。

6.2 应急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市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适应山区、库区、城区的小型、便携式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

6.3 保障机制

6.3.1 交通运输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会同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等部门研究应急通信专用车辆应急通行机制,确保应急通信保障车辆、物资迅速抵达抢险现场。

6.3.2 电力油料供应及无线电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装备的供电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枢纽及重要局所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供应;加大对无线电重点频率监测保护,保

障应急及公众通信频率免受干扰,确保应急通信频率使用安全。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优先保证应急通信抢险车辆、发电设备的油料供应。

6.3.3 区人民政府支援保障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保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器材、人员运送及时到位,确保现场应急通信系统的电力、油料供应,在应急通信保障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支援力量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6.4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通信保障费用。因电信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和恢复等处置费用,由涉事企业承担。

6.5 必备资料

各成员单位必须常备以下资料,并及时更新:

- (1)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2)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器材的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清单;

(3)指挥部成员、成员单位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列表;

(4)需要重点保障的电力、油料供应和关键通信节点列表。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并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通信管理局承担。各成员单位制定本单位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 预案宣传、演练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对本预案宣传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制定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培训及演练,每年至少进行1次,开展本企业或会同其他企业针对本预案进行的应急演练。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21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号)中的《天津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本市特种设备事故,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制定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特种设备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特种设备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特种设备目录》现行版本为准。

1.5 工作原则

(1)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在市委领导下,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

部具体负责建立并完善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体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在市委领导下,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各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相应级别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预警和预防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特种设备事故先期应急救援以所在区人民政府为主,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单位是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整合资源,平战结合。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合理组建救援队伍,做好物资储备、装备管理、人员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专业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分管市场监督管理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委主任担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2.1.2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本市重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区开展较大、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2.2 办事机构

2.2.1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委分管副主任担任。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修订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指导各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和维护全市特种设备应急专家信息;汇集、上报事故情况和救援情况;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指导、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或指导各区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机关报告事故及其应急处置情况;负责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文件;组织或指导各区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市应急局:在特种设备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下,组织调度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处置;负责组织指导因事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的应急救助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及时引导舆论;统筹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舆情调控管控工作;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体系中市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投资纳入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准备、事发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属地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在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环境事件时启动环境事件相关预案,提出相应环境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建议,负责组织实施现场污染环境监测,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和区域提出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安装单位、使用单位制定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内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和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的调查工作;与市市场监管委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市城市管理委、市公用事业局:指挥协调城市燃气(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与市市场监管委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市交通运输委、市道路运输局、市港航局:参与指挥协调交通运输行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理工作;与市市场监管委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市消防救援总队:作为突发事件的基本救援力量,完成好灭火、救援等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应急响应时,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现场气象监测,并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提供气象保障,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预测预报危险化学品扩散的方向、范围等。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公众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市总工会: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保障职工权益。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负责保障事故应急现场的临时供电,满足应急处置的用电需要。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设立1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

(1)现场抢险救援组:由市场监管和应急、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组成,组织专家和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根据情况可下设3个小组:

人员搜救小组:市消防救援总队为组长单位。由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公安局和市卫生健康委组成,负责事故现场伤员救援和医疗救护工作。

消防消毒小组:市消防救援总队为组长单位。

负责事故现场的消防灭火、喷淋降温和喷淋消毒。

隐患处置小组:市市场监管委为组长单位。由市场监管、应急、公安、消防救援和事故发生单位、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组成,负责分析可能存在的其他危害,在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消除和处置可能造成次生危害的隐患。

(2)治安警戒组:市公安局为组长单位。负责设立警戒区并实施警戒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负责事故发生地的交通管制工作,确保抢险、救援、救护、物资运输通畅。

(3)技术专家组:由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技术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处置建议。

(4)动员疏散安置组: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为组长单位。由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和应急、公安部门组成,负责紧急状况下人员的疏散安置和火源消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救济,负责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志愿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环境监测组:市生态环境局为组长单位。由生态环境、气象部门组成,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环境实施应急监测,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观测与预报资料。

(6)通讯报道组:市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由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等部门组成,负责事故应急处置期间工作记录、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信息工作。

(7)综合保障组: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组成,负责事故应急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指令传达,以及事务协调、信息收集传递、会务、文印等工作;负责救援物资调拨和事故应急期间全体参加人员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临时电力供应和通信信息保障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2.5.1 根据市人民政府部署和工作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2.5.2 现场指挥部的工作职责是: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

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2.5.3 事发区市场监管、应急、公安、消防救援、卫生、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应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6 应急救援专家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应急救援专家组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分析研判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2.7 区应急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较大、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参与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危险源的分布及特点，依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分类监管。使用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电话报告。

3.1.2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系统，建立相关信息支持平台，及时、准确地传递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及早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逐步建立并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以市场监管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主体，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3.1.3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强化辖区内特种设备的日常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

情况。

3.1.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严肃检验纪律，确保检验质量，在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如实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3.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主体，同时也是特种设备事故预防的责任主体。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加强设备维护和隐患排查；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及时解决日常检查、隐患排查及检验中发现的各项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3.1.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监测工作。

3.2 预警

3.2.1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应当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

(1) 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2)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停电或者火灾事故；

(3) 地震、台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自然灾害；

(4) 其他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灾难性事件。

3.2.2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及时报告当地区人民政府。

3.2.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预警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单位，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并在1小时内提供书面报

告,也可直接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2小时内)逐级上报市指挥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值守接报电话:022—23306920(工作日夜晚及非工作日),022—23399808(工作日白天)。

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10人的特种设备事故,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应急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报告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2 先期处置

4.2.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首先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尽快组织抢救伤员,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存现场相关物件及重要痕迹等各种物证。

4.2.2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伤员抢救、灭火消毒、人员疏散、隐患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三级响应:

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超出本市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派出指导协调组和事故调查组。

二级响应: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时,在市指

挥部指导下,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三级响应: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时,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一经收到,市或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事故相关单位各自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进行部署和实施。

4.4 处置措施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实际情况,市指挥部或区人民政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封锁事故现场,建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危害程度、天气条件以及污染现场监测结果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和安全疏散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紧急疏散人员。发生危害介质泄漏时,应立即确定事发地周边居民和群众的疏散区域,下达人员疏散的指令,组织人员疏散和清场检查,并做好疏散过程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和救助。

(4)采取措施,排除险情,防止事故扩大。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事故的类别,对特种设备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由应急和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特性及防护措施,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防止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5)抢救伤员,组织救治。及时、科学、有序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保障救护车辆由事故现场至救治医院的道路畅通;针对事故伤害特征,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家实施救治。

(6) 排查事故原因。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排查事故原因,对事故设备检验检测并进行安全评估,排查可能存在的其他危害。

(7) 疏散人员安置。紧急征用车辆,将从疏散区域转移出来的群众运送至安置场所;启动紧急避难场所(如中小学、影剧院、体育馆、公园、广场等),妥善安排疏散群众的食宿,做好对群众的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必要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告知事故情况、影响区域、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自我防护知识。

(8)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参加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装备,在专业部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事故现场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9) 社会动员。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负责动员、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征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10) 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发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等措施,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对有毒有害介质造成危害进行监测、处理,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5 响应升级

对于难以控制或有扩大、恶化趋势的事故,应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扩大疏散区域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撤离现场人员,疏散群众,防止造成危害扩大;当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已经超出初始判定的相应等级时,应立即报上级指挥部提高应急响应级别,请求支援。

4.6 新闻报道

4.6.1 市、区宣传部门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新闻报道工作。较大、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事发区宣传部门负责,市委宣传部做好指导工作。

4.6.2 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市指

挥部通讯报道组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4.7 应急结束

4.7.1 一般、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由负责处置的区人民政府或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并报市指挥部,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同时,视情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7.2 应急结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事故现场隐患得到妥善处置,事故险情得到消除,经现场指挥部检查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火灾、中毒及环境影响时,根据响应级别,经批准,可以撤销疏散区域,撤回疏散人员。

(2) 事故伤员全部送至医院救治,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得到妥善处置,失踪人员已查明,事故现场处于保护状态,根据响应级别,经批准,可以撤销警戒区域,撤回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事故现场交由事故单位或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监管。

(3) 具备下列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或区指挥部办公室可以报请应急结束: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4) 必要时,市指挥部或区指挥部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恰当处理。

(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并做好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3)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4) 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社会团体、个人或者国外机构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与监督,由民政等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严禁侵占、挪用。

5.3 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或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报同级指挥部、抄送相关单位。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期间有关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录像资料等整理归档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各区人民政府建立包括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职能部门、特种设备应急处置队伍、专业救援力量等内容在内的通信方案。

应急处置期间,采用无线对讲机等通讯方式,保证事故现场与指挥部的联络通畅。易燃易爆场所以应使用防爆型通讯设备。

6.1.2 市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网络单位联络表和国家有关部门常用联系电话表,并定期更新,保证联络通畅。

6.2 资金保障

6.2.1 市财政局应当设立专项应急资金,用于组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组织应急演练、人员奖励等;对救援体系的运行给予经费保障;市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市级应急处置专家的培训,配置个人防护和检测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和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6.2.2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域企业的实际情况,设立应急专项资金,同时作为本区域内应急物资、人员装备、应急演练的经费来源,确保能够应对本区域内突发特种设备事故。

6.2.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保障预防预警措施和应急演练的经费需求。

6.3 队伍保障

各级消防救援、公安部门是天津市特种设备事

故应急救援的主要救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及社会志愿应急队伍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市市场监管委牵头组建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队伍。主要负责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技术支持、调查分析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措施。

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的专业装备和措施,编制内部联络表册,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

6.4 装备保障

各区人民政府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以及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企业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物资;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为参加事故救援的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应急救援抢险专业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装备。

7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7.1 宣传教育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向社会公布抢险电话。

电梯、索道等使用单位在宣传教育时应当考虑老年人的需要,提供针对老年人特点的事故风险提醒、突发情况处置措施等知识。

7.2 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要广泛宣传应急避险知识,深入普及自救互救技能,提高应急文化建设水平,组织、督促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锻炼提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快速抢险救援、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帮助群众防护或者撤离、有效消除危害等应急救援技能和综合素质。

7.3 应急演练

各区人民政府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本预案每2年至少组织1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提高实战水平。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8.1.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检测、信息报送等方面和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支持方面有突出贡献，以及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对事故界定、鉴定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1.2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向各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及其隐患，均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8.1.3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事故信息及在事故和事故处置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

行职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涉外情况

事故涉及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地区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参照《天津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办理。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委承担。

8.3.2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3.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21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号）中的《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附件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

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特种设备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特种设备事故：

-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 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天津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防范化解核与辐射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有效应对能力，及时妥善处置突发核与辐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核与辐射事故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家核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生态环境部相关应急预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辖区内发生或者在本市辖区外发生、可能对本市造成环境和公众健康影响的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1.4 事故级别

根据核与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本市核与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重大核与辐射事故、较大核与辐

射事故和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未列入下列情形的事故级别参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1.4.1 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为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1.4.2 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为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1.4.3 较大核与辐射事故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为较大核与辐射事故。

1.4.4 一般核与辐射事故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为一般核与辐射事故。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决策，军地协同、常备不懈。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市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总协调人)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国资委、市人防办、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道路运输局、市港航局、天津海关、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

2.2 工作机构

2.2.1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核与辐射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2.2.2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三级)以上核与辐射事故,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

发生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四级),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3 专家机构

市核与辐射事故专家组由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由核安全、辐射防护、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放射医学、气象、电力工程、网络舆情等方面专家组成。

在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市辐射应急指挥部部署,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有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2.4 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职责

2.4.1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核与辐射事故应

对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建立核与辐射安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涉核与辐射安全工作;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挥相关力量应对处置核与辐射事故;组织召开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联席会议;督促、检查、指导全市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决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4.2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关于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负责核与辐射应急日常工作;为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核与辐射事故预案应急响应、组织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提出对策建议;承担市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3 现场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关于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应急状态下,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2.5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对本市和涉及本市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舆论引导。

(2)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

(3)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处置核与辐射事故相关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年度计划草案拟订等工作。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生产、储备和调运;组织协调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的交通保障,负责对丢失和被盗的放射源进行追缴;负责维护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现场秩序,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保护人员、救灾物资安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维持疏导交通和制定道路管制方案。

(6)市财政局: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资金的支持保障;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抢险救灾资

金和灾民生产、生活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和监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7)市规划资源局(市海洋局)：负责组织对管辖海域因核污染造成的海洋生态损害进行监测，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对放射源事故造成的放射性污染进行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负责对较大以上核与辐射事故的响应和监测；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传达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要求；承担市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市城市管理委：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城市燃气、供热行业应急管理，保障供热、供气等设施的正常运行。

(10)市水务局：负责保障城市供水、排水等水务设施正常运行，负责协调对可能受到核与辐射污染的水体进行检测。

(11)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受污染的耕地进行修复。

(12)市商务局：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做好蔬菜供应，做好市场调控。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受到核辐射、核污染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负责对公众受到的核与辐射污染所致剂量进行检测和调查；负责对应急现场人员进行内、外照射检测；负责灾后卫生防疫，防止重大疫情的传播及蔓延。

(14)市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情况的汇总、上报，组织协调其基本生活保障。

(15)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市场物价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16)市国资委：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调度工作。

(17)市人防办：负责组织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人防应急响应，按照要求及时发布警报信号；组织相关单位维护、开启和封闭人防工程，提供必要的公用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参加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

(18)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组织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本市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定和启动相关预案。

(19)市气象局：负责开展实时气象监控，及时向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提供核与辐射扩散的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为核与辐射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技术支持。

(20)市道路运输局：负责做好道路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21)市港航局：负责组织实施事故附近本市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

(22)天津海关：负责对进出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快件、邮件、行李物品开展核与辐射监测。

(23)天津警备区：负责协调调用军队专业力量，协助对核与辐射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24)武警天津总队：负责组织对核与辐射事故外围警戒封控；协助有关单位对事发地周边环境进行洗消；组织开展核与辐射泄漏区外围警戒、物资抢运、周边秩序维护等任务。

2.6 区人民政府职责

负责制定区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开展较大以上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发布相应事故应急响应命令，做好应急响应后勤保障工作。

3 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报

3.1.1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做好空气、水、沉降物、土壤的监测及核与辐射事故的预警工作，对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污染范围进行分析研判。

3.1.2 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测、监管。对核与辐射事故可能引发的、涉及敏感地区

的以及衍生、次生的社会事件预测和控制，并及时向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

3.1.3 加强与周边省市信息共享，提高核与辐射事故监测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3.2.1 预警级别

根据核与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核与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相关涉核与辐射监测信息，对核与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危害公众健康的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发布。蓝色预警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并报市辐射应急指挥部。

3.2.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核与辐射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适时对预警级别作出调整。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负责对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蓝色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报告，或向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宣传等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类型，事发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伤亡情况，造成危害程度及危险隐患，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4.1.2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在接到核与辐射事故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对发生的重大核与辐射事故，在接报后30分钟内分别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在1小时内分别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对发生的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或特殊情况，须立即

报告。

4.1.3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本市有关部门以及周边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及时通报信息，实时共享。

4.2 先期处置

4.2.1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方案，及时采取措施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迅速报告事态发展趋势与处置情况。

4.2.2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根据职责启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控制事态发展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4.2.3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和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对核与辐射事故实施先期处置，掌控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现场动态信息。当事故发展态势或次生事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提高响应等级的建议。

4.3 分级响应

本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为一级响应，重大核与辐射事故为二级响应，较大及跨区一般核与辐射事故为三级响应，一般核与辐射事故为四级响应。

4.3.1 一级、二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核与辐射事故时，市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调动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全力以赴，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4.3.2 三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跨区一般核与辐射事故时，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指挥、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4.3.3 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核与辐射事故时，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调查和评估。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3.4 响应等级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在专家组指导下,适时提高响应等级,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当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相应提高。

4.4 外省市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影响本市的响应

外省市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可能影响本市的,市有关部门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密切监控本市环境受污染情况,组织专家组分析、研判事故发生趋势。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和相关应急处置建议。

根据事态发展,对事发省市进入本市辖区内的人员、车辆、船只、食品等密切监控,必要时开展监测工作。

周边核设施发生核事故可能影响本市或发生其他涉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5 人员防护

4.5.1 市卫生健康部门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提出相关技术标准,做好个人剂量监测,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应急人员所受的外照射和内照射剂量。

4.5.2 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并危及公众安全时,市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要做好公众安全防护,必要时采取隐蔽和撤离等措施,确保核与辐射事故对公众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4.6 应急终止

4.6.1 一级、二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事故危害已得到控制后宣布。

4.6.2 三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决定并宣布。

4.6.3 四级应急响应终止,由事发地所在区

人民政府决定并宣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5.2 调查评估

一级应急响应结束后,配合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委做好调查评估工作。二级、三级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辐射事故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调查评估报告。四级应急响应结束后,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辐射事故进行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

5.3 信息发布

5.3.1 市政府新闻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3.2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和影响程度,组织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和专家拟写新闻稿、专家评论或公告,按照程序向社会发布。

6 应急保障

有关单位应建立相应应急队伍,接受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指挥,并按照职责承担应急保障任务。

6.1 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负责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6.2 监测与救援保障

6.2.1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核与辐射专业应急救援队,作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的基本力量。救援队由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和武警部队等组成,主要负责本市辖区内核与辐射事故的环境监测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6.2.2 强化现有的核与辐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积极采取措施将核与辐射相关工作人员纳入现有的应急救援体系。

6.2.3 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及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作用,必要时参与、协助实施

应急处置工作。

6.3 交通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由市公安局及时对周边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6.4 医疗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市卫生健康委要迅速组织医疗人员对伤员(须洗消的先经专业部门进行洗消处理)进行现场救治;根据伤情,尽快转送至相关专科医院进行救治。

6.5 治安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由市公安局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配合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6 物资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原则和职责,组织协调相关领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满足事故处置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6.7 经费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所需经费,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

本预案是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的主要依据。随着相关法律法规日臻完善、部门职责调整变化以及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建议。

各区人民政府依照本预案,制定本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向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成员单位依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抄送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2 宣传教育

市和区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指导全社会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防护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核与辐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防护常识和技能,不断提高公众对核与辐射事故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核与辐射事故的发生。

7.3 应急培训

市和区人民政府要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为根本,以提高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为目标,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安全防护培训,提升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核与辐射事故,能够有序开展应对工作。

7.4 应急演练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并按有关规定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5 监督检查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核与辐射应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93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处置各类

突发环境事件,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最大程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建立和完善联动协调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快速启动应急预案，各环节高效衔接，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明确职责，分级响应。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明确各市级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中的职责，使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应急体系，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动员和发挥各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作用。

(3)科学处置，整合资源。采用先进的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并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的参谋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实现突发环境事件的科学处置。充分利用专业和企业救援力量，整合现有的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和管辖海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因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本预案规定执行。

核与辐射事故、海上船舶污染事故、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本市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与《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本预案对各区人民政府制定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制定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有指导作用。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2.1.1 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处置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措施；研究拟定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规划、计划、方案；负责跨省或直辖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本市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区开展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2.1.2 成员组成

市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天津海事局和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处置需要可对成员单位进

行调整和补充。

2.1.3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综合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开展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修;指导各区、各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督促有关方面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值守、预判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开展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区内较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并制定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开展特别重大及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环境修复工作;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根据各区人民政府要求或应急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可派出工作组对各区人民政府的应急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及调查。

2.3 现场指挥机构

2.3.1 现场指挥机构设置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指挥部就近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市指挥部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任现场副总指挥,各工作组为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指挥部就近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市指挥部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或授权有关市指挥部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各工作组为事发地所在区

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3) 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当发生超出事发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根据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的申请或者实际工作的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可派出工作组加入指挥部指导或参与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视事故情形接替区指挥部负责应对处置工作。

2.3.2 现场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及要求

(1) 根据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分析和快速研判结果,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 组织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和污染控制工作;

(3) 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应急监测、人员避险及救助、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等工作;

(4) 随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并有可能超出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报请相关部门请求增援。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各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园区、企业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督检查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3.2 监测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区人民政府需对接收到的信息进行核实,并进行初步研判,根据研判结果确定是否进行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

3.3 预警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受体或敏感目标即将受到污染物影响或者受到影响的可能性增大时,经研判后确定预警信息内容,并通过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

3.3.1 预警级别

事件预警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3.2 预警发布与解除

(1) 预警发布

若可能发生一般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各区负责发布预警，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若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或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预警。

(2) 预警解除

当突发环境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已经无法造成风险受体或敏感目标污染的情况下，由预警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3.3.3 事件预警信息内容、渠道

(1)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可能影响范围及时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2)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渠道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4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区人民政府对收集到的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采取措施控制事件苗头或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适时掌握污染动态。

发布预警后，相关部门做好人员、物资的准备工作以及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时限和流程

相关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

到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研判，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报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并对事件的进展和处置结果随时续报。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一) 对饮用水水源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二)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三)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四) 可能产生跨省或直辖市影响的；

(五)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六)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1.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进行首次上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起因、事件类型、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事件调查基本情况、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1.3 信息通报

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海事等有关主管部门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迅速核实突发环境事件基本信息,在初步研判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包括采取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避免污染物向外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同时,指挥协调区内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做好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和情绪安抚工作,并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4.2.2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信息后立即进行初步研判,必要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3 响应分级和启动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属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初判属于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响应,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当发生超出事发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根据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的申请或者实际工作

的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可派出工作组加入指挥部指导或参与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视事故情形接替区指挥部负责应对处置工作。

对跨省或直辖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已经签订的相关应急联动协议执行。

4.4 响应措施

(1) 应急监测

开展事件影响区域的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开展饮用水污染事件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以及饮用水水质监测等工作;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提供地震等灾情预报。应急监测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 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情况及污染扩散等情况,采取个人防护、就地防护等措施,必要时提出疏散建议,明确疏散范围和疏散方式,组织具体疏散,确保疏散过程中的人员安全。

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必要的生活和医疗条件。

(4) 医疗救助

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已经受到污染伤害或疑似受害人员开展现场急救,或转送受害人至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 应急保障

对事发地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靠近或穿行;通过发布绕行方案等方式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相关物资、设备等供应。

(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7) 信息发布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由信息舆情组负责提出新闻报道意见及口径,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发布相关信息。信息舆情组通过动态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集中采访等方式,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信息发布内容应准确、客观,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5 响应升级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启动响应措施后,污染不能有效控制,出现污染范围扩大、污染态势加重、达到更高级别的响应条件时,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4.6 响应终止

4.6.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终止: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6.2 宣布终止

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和消除或环境污染事故紧急处置完成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按响应发布程序宣布应急终止,并通报各有关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市指挥部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即可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继续对受影响区域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掌握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对应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统一处置;清理现场、消除环境污染和生态恢复等。

5.2 调查评估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市人民政府或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事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六十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人调查期限。

调查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

作，并向同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期限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由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6.2 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扩散。

6.3 通信保障

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确保应急值守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

市指挥部和各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及通信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指挥通信畅通。

6.4 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掌握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企业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相关信息，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专业救援力量，高效安全地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建立市环境应急监测队伍，主要负责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参与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6.5 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设与管理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确保在应急响应时抽调的相关专家能够迅速到位，及时为应急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各成员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可组建相应专家队伍为应急指挥

提供技术保障。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技术协作网络，做好专业技术支撑。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自救互救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等方式，鼓励公众在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报告情况并做好相应的防护。

7.2 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培养环境应急处置、监测等专门人才，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3 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各区人民政府可参照以上频次进行。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

8.3 预案管理

8.3.1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抄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8.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防汛预案等1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

〔2014〕44号）中的《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5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2. 成员单位及工作组职责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市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本市跨区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市跨区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成员单位和工作组职责

一、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和饮用水水质监测,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对环境污染事件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提出建议并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综合研判意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按审批权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与备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物资保障及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调查,配合进行恢复重建工作。

市教委:负责对学生和教职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知识的教育与培训;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调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无线电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生产及储备和调运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疏导、限行等工作,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人的监控、立案侦查和逃逸追捕;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引导动员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募

捐工作,依法规范捐赠款物的管理;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应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规划资源局:参与涉及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修复、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的本市管辖海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参加和支援海上应急行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事故抢险救援中相关专业队伍的指挥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燃气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供热、燃气保障工作及修复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可按生活垃圾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的其他垃圾进行处置;组织因生态破坏事故造成园林绿地破坏后的恢复重建工作;参与所涉及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公路、港口、轨道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对被破坏的公路、港口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参与涉及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调查。

市水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城市排水系统排水的控制;负责做好备用饮用水水源调度;提供相关水文资料,负责协调河流水库的调水、配水、疏导及节流工作;组织对涉及职责范围内的被破坏的水务基础设施进行修复,配合做好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参与涉及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救助、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测工作；开展职责范围内饮用水相关监测、调查、评估。

市应急局：负责协助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应急保障等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火灾扑救，协助组织应急救援、污染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协调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协助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依法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市市场监管委：依职责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的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建立移动气象站，开展加密观测，提供现场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地震事件开展预报、预警及震后信息报送、趋势判定工作。

天津海事局：参加和支持海上应急行动，配合做好污染水域应急力量的调派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区内较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并制定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开展特别重大及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环境修复工作；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应急工作组职责

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划分为指挥决策组、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信息舆情组、专家组

等工作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可根据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1)指挥决策组

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应急期间重大工作集体决策，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报告，部署工作。

(2)综合协调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部门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局、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

职责：协助市指挥部完成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3)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部门包括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事局、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或相关区人民政府、相关社会力量。

职责：负责开展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扩散通道、清除污染物，防止和减轻污染扩散和恶化。

(4)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部门包括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职责：提供事发区相关基础资料，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分析提供监测数据，并负责应急监测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5)应急保障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牵头，组成部门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或相关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对污染事故现场和污染危害区域内人员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并对现场和规定区域实施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或靠近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实施交通管制，制定绕行措施和相关疏散信息等；负责调度、发放污染处置环境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基本生活保障物资，以及其他应

急处置所需的各类物资；协调和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电力、通信、无线电、供水、供热、燃气、成品、设备等的供应。

(6) 医疗救援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成部门包括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职责：在应急现场开展急救，或转送伤员至各医疗机构救治。

(7) 信息舆情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成部门包括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

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论引导和媒体服务，及时管控有害信息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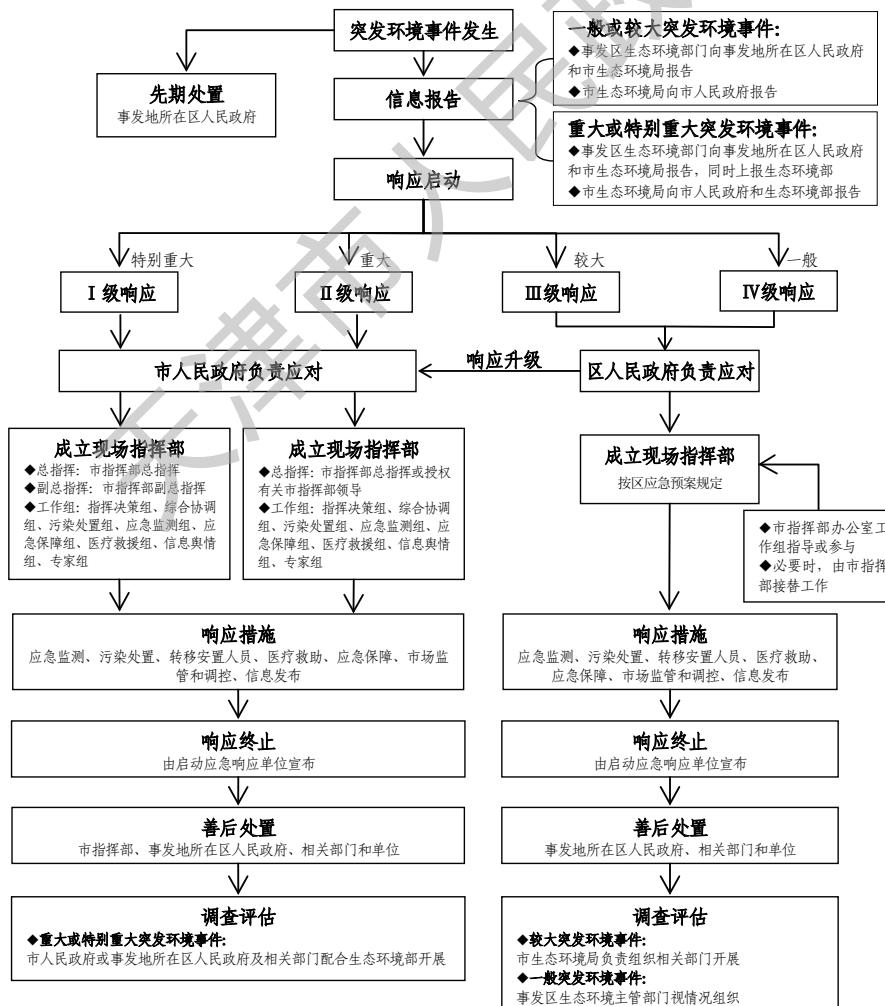
(8) 专家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天津海事局等相关部门，针对突发环境事件性质与特点，从专家库抽选对应专业专家组成立专家组。

职责：负责事件原因分析、事件发展趋势研判、事件危害预测，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以及提供其他技术支持等。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天津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规范、有序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重大动物疫情对本市畜牧业生产、动物产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危害，保持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保障兽医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2号）、《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3)坚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响应机制和程序，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4)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应急储备工作，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风险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

(5)坚持科学应对、依法治理。开展重大动物疫情风险评估，进一步规范染疫动物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强化监测、免疫、流行病学调查、消毒、检疫和监督等措施，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实现重大动物疫情防治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应对重大动物疫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生产等工作，以及国内其他地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的预警响应。

1.5 疫情分级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重大动物疫情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动物疫情：

(1)在21日内，多数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2)在21日内，本市和北京市、河北省有10个以上区县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或本市有10个以上区县连片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在14日内，包括本市在内的5个以上省份

发生严重口蹄疫疫情，且疫区连片。

(4)在 21 日内，包括本市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或者在本市 3 个以上的区发生疫情。

(5)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6)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动物疫情：

(1)在 21 日内，包括本市在内的 9 个以上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在 21 日内，本市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区连片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在 14 日内，本市有 5 个以上区发生口蹄疫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4)在 21 日内，本市 2 个以下(含)区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

(5)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新城疫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6)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者发生。

(7)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猪链球菌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全市范围，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的趋势。

(8)农业农村部或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其他重大动物疫情。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动物疫情：

(1)在 21 日内，包括本市在内的 4 个以上、9 个以下省份，或包括本市在内的 3 个相邻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2)在 21 日内，本市 2 个以上区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并且发生疫情的区数量未达到Ⅱ级动物疫情级别的，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20 个以下。

(3)在 14 日内，本市 2 个以上、5 个以下区发生口蹄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4)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本市 5 个以上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30

个以下。

(5)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本市 5 个以上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猪链球菌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

(6)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7)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其他较大动物疫情。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动物疫情：

(1)在 21 日内，包括本市在内的 4 个以下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2)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本市 1 个区内发生。

(3)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猪链球菌病、狂犬病、炭疽等以及其他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本市 1 个区内呈暴发流行。

(4)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其他一般动物疫情。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成立天津市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本市重大动物疫情预防与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1.2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应对重大动物疫情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Ⅰ、Ⅱ级以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开展Ⅲ级、Ⅳ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推动应急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等。

2.2 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2.2.1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委，市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市农业农村委分管负责同志、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任市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作,具体职责是:

(1)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2)组织落实市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系专家组,组织调度防疫应急物资和力量。

(3)组织搜集、分析、汇总本市及国内外疫情信息,准确掌握本市疫情动态,提出有效防控的具体措施。

(4)负责向市指挥部提出发布疫情预警信息和防控措施的建议,协调处理防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5)负责开展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预案的支撑文件。

2.3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按照市委部署,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强化正面宣传;科学引导舆论,防止恶意炒作;普及动物疫病防控知识,为公众解疑释惑,维护社会稳定。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制订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和扑灭的技术方案;组织做好动物疫情的监测、诊断,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对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停止应急预案建议;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监督指导动物扑杀、隔离、移动控制、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对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库,储备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无害化处理用具等;组建应急预备队并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评估疫情处理及补贴所需资金;负责疫情及其扑灭控制工作的报告和通报;研究落实恢复畜牧养殖业生产的政策建议;做好与卫生健康部门的联防联控、信息沟通。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防控需求,负责做好市级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推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工作。

市商务局:加强牛羊肉等重要畜产品市场供需监测,适时组织市场调控,做好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协调公路、铁路、航空、水

路等单位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配合市农业农村委做好运输环节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和消毒工作;配合落实生猪指定通道运输管理,配合设立临时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市城市管理委:依法组织对建成区内擅自饲养畜禽的查处;依法清理擅自占用建成区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经营动物及其产品等行为;组织落实对广场鸽、动物园动物的防疫措施;建立健全厨余垃圾投放、收运和处理体系,加强对厨余垃圾投放、收运、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厨余垃圾流入养殖环节。

市财政局:根据防控需求,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负责保障免疫、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消毒、扑杀、封锁、无害化处理、监督执法等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安排恢复畜牧业生产所需政策扶持资金,并做好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做好疫区安全保卫、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对恶意传播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落实生猪指定通道运输管理,联合设立临时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市市场监管委:加强市场销售环节动物产品监管,严防病死动物产品流入市场;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动物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打击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内违法销售动物产品行为;根据需要暂停花鸟鱼虫市场禽鸟经营活动;加强对动物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疫情监测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加强人畜共患病健康教育宣传和专业技术指导;强化与市农业农村委联防联控、信息沟通。

市规划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加强候鸟迁徙季节的日常巡护;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出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应当及时处置并向市农业农村委通报。

天津海关: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

验检疫工作,防止疫情传入传出;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过程中检出或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及时处置并向市农业农村委通报;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过程中检出或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及时通报市农业农村委,并配合市农业农村委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市体育局:加强信鸽运动项目的监督指导;根据需要暂停信鸽放飞、展览、交易。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督促A级旅游景区依法开展与动物相关的经营活动,落实动物防疫措施的主体责任。

天津银保监局:指导保险公司发挥养殖业政策性保险作用,引导金融企业加大对养殖场户的信贷支持力度。

市邮政管理局:加强邮件、快件的检查,防止疫病传播。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负责加强空港进口动物及其产品入境运输工具的监督、检查和登记;防止航空餐厨废弃物等流入养殖环节。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负责协调辖区铁路单位加强进口动物及其产品入境运输工具的监督、检查和登记,防止铁路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的规划、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及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的指挥工作,作出相应决策。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组织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调集动物防疫人员开展动物疫情控制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及时调整成员单位组成。

2.4 现场指挥部

2.4.1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

成立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2.4.2 发生Ⅲ级、Ⅳ级动物疫情时,一般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超出事发区应急处置能力的,需市级指挥部协调的,由市指挥部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发生Ⅰ级、Ⅱ级动物疫情时,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

2.4.3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对突发疫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区人民政府,调度应急预备队,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隔离、封锁、消毒,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疫情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置。

2.5 专家组

2.5.1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聘请动物疫病防治、动物流行病学调查、野生动物、动物福利和疾病控制、经济、法律、风险评估以及畜牧兽医技术官员等方面专家,组成市动物疫情应急专家组。

2.5.2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为风险防控、灾情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恢复生产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应急预案的修改和处置技术方案的制定;对防控应急处理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区应急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成立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其办事机构一般设在区农业农村委。

2.7 基层应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动物疫情应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突发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

关部门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

3.1.1 市和区人民政府建立动物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厂、动物产品加工厂、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动物和动物产品调运运输以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各类风险源、风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根据国家和本市确定的动物疫病定期监测计划组织农业农村、规划与资源、林业等有关部门开展动物疫病日常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汇总分析,预测风险隐患信息,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动物疫情及次生、衍生事件和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每年至少2次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情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评估报告。

3.1.2 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制定并实施日常监测计划和应急监测方案。市和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监测计划和方案的分工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发现的疫情隐患要立即按规定程序报告。

3.1.3 野生动物保护、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并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3.1.4 科技、海关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工作,并定期与农业农村管理部门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疫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程度、发展情况、紧迫性等因素,预警级别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与我国相邻国家或国内其他地区(除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山西省、河北省、北京市外)暴发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疯牛病疫情。

黄色预警: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山西省暴发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疯牛病疫情,且有向本市蔓延的趋势;或经日

常监测发现动物免疫抗体普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橙色预警:河北省、北京市暴发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疯牛病疫情,且有向本市蔓延的趋势;或经监测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病原学阳性动物,但未见临床症状;或经监测发现候鸟等野生鸟类携带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红色预警:本市发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疯牛病疑似病例,或出现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疯牛病的疑似病例。

3.2.2 预警发布

当重大动物疫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农业农村委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地区和单位。

3.3 预警响应与解除

3.3.1 蓝色预警

密切关注相邻国家或有关省(区、市)疫情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加强疫苗和消毒药品等防疫物资的储备,加强免疫效果监测,加强对境内和过境的野生动物的观测和监测。禁止从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公告的疫区国家和地区进口动物及其产品,加强对非疫区进口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力度。相邻国家或有关省(区、市)疫情得到控制后,解除蓝色预警。

3.3.2 黄色预警

在执行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动物饲养场采取封闭饲养,对内外环境进行全面消毒,严格控制人流物流。

(2)依法严格对通过公路、铁路、航空等渠道进津和过境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禁止疫区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进津或过境。

(3)对未免疫的和免疫抗体达不到要求的动物,进行补免。

(4)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暂停信鸽放飞,暂时关闭鸟类交易市场。有关省(区、市)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解除黄色预警。

3.3.3 橙色预警

在执行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加强与河北省、北京市的联防联控,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确保信息及时、有效沟通。

(2)与本市接壤的地区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时,根据需要可对本市与疫区接壤的边界3公里范围内的家禽实行强制出栏,造成损失的由有关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3)对监测中发现的病原学阳性动物和同群动物进行扑杀、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发现野生禽类携带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对候鸟栖息地和活动地点进行全面消毒,对周边禽类养殖场(户)加强消毒和监测,对未免疫的禽类实施强制免疫,养殖场实行封闭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经过一个潜伏期,再次监测未发现带毒动物,可解除橙色预警。

在河北省、北京市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解除橙色预警。

3.3.4 红色预警

在执行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
(2)必要时,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3)对疑似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疯牛病的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分别进行隔离治疗和医学观察。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共同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如疑似病例排除,解除红色预警;如疫情得到确认,进入应急响应程序。

3.3.5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动物疫情的发展变化和专家会商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疫情威胁已消除或疫情已扑灭时,市农业农村委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有关地区和单位。

3.4 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后,应立即向政府或农业农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机构等部门报告,对不按照规定履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向上级政府部门进行举报。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国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或重大动物疫情风险隐患后,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及时向所在区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事件或隐患信息。事发区和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以上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应急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对I级、II级动物疫情等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制度。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区或农业农村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原则

发生动物疫情时,市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

遵循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及时升级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4.2 应急响应

4.2.1 I级响应

确认发生I级动物疫情后,依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对超出本市处置能力的,由市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启动应

急响应机制。

4.2.2 II 级响应

确认发生II级动物疫情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疫情应急响应机制,由市指挥部指挥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市指挥部和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市指挥部

①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

②紧急调集各种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工作。

③提请市人民政府发布或督导有关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④依法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查堵疫源。

⑤限制或停止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限制或停止易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本市或过境;限制或停止信鸽放飞、展览、交易;暂停旅游观光区与动物相关的经营活动。

⑥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

⑦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⑧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

⑨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必要时,请求国务院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 现场指挥部

①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疫情情况。

②提出疫情处置的具体方案,并具体组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③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应急处置、治安维护、信息舆情、救灾救助、专家咨询等工作组。

④组织专家组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当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时,市指挥部要立即成立由农业农村、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组成的专案组,追查所丢失的菌种、

毒种去向,调查丢失的原因,评估其造成的后果,追查相关人员责任。如果有确切的丢失地点或去向,要立即通知当地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采取防范措施,防止人员感染和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对丢失的菌种、毒种导致疫情的,按照疫情发生的相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4.2.3 III 级响应

确认发生III级动物疫情后,事发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启动三级响应,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家赴现场对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协调调拨应急资金和储备物资支援疫区的疫情控制工作。根据情况,区指挥部和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区指挥部

①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

②紧急调集各种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工作。

③提请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④依法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查堵疫源。

⑤限制或停止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限制或停止易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本市或过境;限制或停止信鸽放飞、展览、交易;暂停旅游观光区与动物相关的经营活动。

⑥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

⑦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

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必要时,请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 现场指挥部

①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疫情情况。

②提出疫情处置的具体方案,并具体组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③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应急处置、治安维护、信息舆情、救灾救助、专家咨询等工作组。

④组织专家组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当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时,区指挥部要立即成立由农业农村、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组成的专案组,追查所丢失的菌种、毒种去向,调查丢失的原因,评估其造成的后果,追查相关人员责任。如果有确切的丢失地点或去向,要立即通知当地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采取防范措施,防止人员感染和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对丢失的菌种、毒种导致疫情的,按照疫情发生的相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4.2.4 IV 级响应

确认发生IV级动物疫情后,事发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提供支持援助。

4.2.5 非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区的应急响应

(1)区农业农村委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实施24小时值班,实行疫情零报告和工作进度日报告制度。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交易环节的动物疫情紧急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和传入。

(4)依法严格对通过公路、铁路、航空、港口等渠道进津和过境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5)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4.3 人员安全防护

在疫病监测和应急处置中,人员防护严格按相关防护技术规范执行。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情,特别是一些重大的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4.4 应急终止

疫区内所有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验收合格

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一般动物疫情由区农业农村委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验收合格后,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并向市农业农村委报告。

(2)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委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5 善后处置

5.1 评估

动物疫情扑灭后,市和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本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组织对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报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

评估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 补偿

对因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给当事人造成的已经证实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过程中征集使用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5.3 恢复生产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可以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市和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成立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具体组织封锁隔离、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及监测预防等工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健全完善动物防疫应急预备队,定期

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2 经费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动物疫情应对工作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担负处置动物疫情所需经费,经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年度预算。

6.3 物资保障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分级储备的原则,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主要包括: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药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运输工具,包括封闭运输车、卡车、现场诊断和消毒专用车等;密封用具,包括高强度环保密封塑料袋、塑料布等;通讯工具,包括车载电话、对讲机等;其他用品,包括毛巾、手电筒等。

7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7.1 宣传教育

市和区农业农村委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动物疫情,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7.2 培训

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提高动物疫病防控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政策法规水平,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7.3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专项演练每两年不少于1次,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动物疫情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暴发:指一定区域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患病动

物所在饲养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划定标准,依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执行。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励

8.2.1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责任追究制。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不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协调不力,推诿扯皮,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追究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对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委承担。

8.3.2 各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区、本部门应急预案或工作计划,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3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开展应急预案编修工作,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种程序。

8.3.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防汛预案等1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44号)中的《天津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天津市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本市粮食供应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天津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条例》、《天津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等级划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本市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一定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及影响到市场平稳的状况。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因素,视事态发展程度,本市粮食应急状态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3.1 特别重大。全市8个以上(含8个)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或者国务院要求本市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等情况。

1.3.2 重大。全市4至7个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粮食市场价格波动异常,粮食供应极度紧张,已超过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以及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进行处置的情况。

1.3.3 较大。全市2至3个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并可能引发更大区域出现粮食市场波动,以及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进行处置的情况。

1.3.4 一般。国际、国内主要粮食品种价格

波动,造成本市粮食价格连续上涨,并可能引发部分区域出现粮食市场波动,需要区人民政府采取应急措施处置的情况。

1.4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委领导下,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处置要求,实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后,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程序启动本区粮食应急预案,切实承担本区粮食应急供给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迅速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粮食监测和预警系统,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查和日常监测,及时掌握市场供求状况和粮食价格变化情况。要提高防范粮食应急状态的意识,发现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防患于未然。

(3)协同应对、果断处置。各区、各部门之间积极沟通协调,当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能够立即响应,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4)整合资源、社会参与。要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和京津冀三地之间的协同联动,促进应急资源共建共享、互通互用。完善政府统筹管理下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多元粮食经营主体的作用,提高应急处置的社会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天津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粮食和物资局局长担任。

2.1.2 粮食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粮食供应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本市较大以上级别的粮食应急状态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区开展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应急处置工作；对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供应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相关部委报告有关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2.2 办事机构

2.2.1 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设天津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和物资局。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粮食和物资局局长担任。粮食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本单位一个责任处室作为联络处室，并明确联络员。

2.2.2 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粮食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粮食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粮食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修订《天津市粮食应急预案》及编制应急保障预案，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并指导各区粮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协助粮食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做好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粮食应急状态中运输、交通、宣传等相关工作，汇总各成员单位情况提出实施预案所需的资金投入意见，并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承办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市粮食和物资局提出的市级政府储备粮动用建议，上报市人民政府；密切监测粮食市场价格，必要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制定粮食销售最高限价等价格干预措施。

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向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提出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粮、申报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落实大米、面粉、小包装食用油等粮食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协调落实市外

应急粮源的调拨；提出应急粮源所需的贷款、费用等方面的意见。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发布相关新闻。

市委网信办：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网上正面宣传引导和舆情调控管控工作，依据相关部门认定，依法依规处置属地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及移动应用程序。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指导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启动和实施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储备场所的治安秩序，保障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实施粮食应急预案所需市级资金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粮食生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粮食的运输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对销售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监管，督促获证粮食加工品和食用油生产企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法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负责与粮食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的统计监测。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分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天津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负责执行市级政府储备粮动用计划。

天津利达粮油有限公司：负责按照粮食应急指挥部的部署，组织所属单位开展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拨及供应工作。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后，粮食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实际情况，对其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4 区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成立本区粮食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分部，具体负责本区行政区域

内粮食应急状态的预防与应急工作;制定和完善本区粮食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本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准确上报信息,安排实施本预案区级所需经费,保证本区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正常进行;落实粮食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工作措施。

3 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会同商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粮食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发出预警信号,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开展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资源,加强整合,实现共享。

各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等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3.2 应急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建立全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区粮食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疫病和重大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责任主体。各区人民政府和各级发展改革、粮食、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粮食应急状态发生后,事发地有关单位要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

管等部门报告。

4.1.2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粮食应急状态基本情况;对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和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对市委、市政府和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区或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1.3 信息报告内容。电话报告一般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电话报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同志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所需时间较长的粮食应急状态,实行“日报告”制度。

4.2 响应程序

本市粮食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三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的区粮食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准确分析研判属地粮食应急状态,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市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向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并对报告事项进一步调查核实,迅速掌握分析有关情况,召开专题会议评估和判断,确认粮食应急状态等级,及时向粮食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4.3 分级响应

4.3.1 一级应急响应

出现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事态发展

情况,由粮食应急指挥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粮食应急指挥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

如果没有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超出本市处置能力,由粮食应急指挥部提请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控。

4.3.2 二级应急响应

出现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事态发展程度,由粮食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粮食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1)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及时组织成员单位提出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方案、粮食应急供应政策等,迅速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做好粮食应急工作部署,及时向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通报有关区人民政府。

(2)经粮食应急指挥部批准,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计划的落实,具体负责粮食调拨、加工和供应等,确保应急粮食及时到位。

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按照先动用区政府储备粮、再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粮的程序投放。市级政府储备粮的调拨由市粮食和物资局向相关企业发出,调拨凭证是《天津市粮食应急调拨单》,调拨的品种、数量及接收单位应在调拨单上注明,并加盖市粮食和物资局公章。

市粮食和物资局组织本市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开展应急生产,并及时通过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投放。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应急供应网点严重损毁,影响粮食应急供给的,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迅速组织建立临时供应网点,确保粮食应急供给渠道畅通。

(3)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有关单位可依法统一征用粮食经营者粮食、全社会可用于粮食运输的运力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

众基本生活需要。

(4)粮食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筹运用各成员单位粮食应急保障力量,以实际需求为导向,结合区域风险实际,规范引导应急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粮食应急保供行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维护社会秩序。同时,依托事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有关社会组织,建立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粮食应急保供渠道,确保粮食应急供应不间断,保障群众用粮需求。

4.3.3 三级应急响应

出现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区粮食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向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的区粮食应急指挥机构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作出评估和判断,视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时报告粮食应急指挥部。同时,加强对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超出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自身处置能力时,由粮食应急指挥部指挥,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配合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粮源的调拨、加工和供应。

4.4 舆情引导

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发生后,按照粮食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应当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发布权威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措施、市场监测情况和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位置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事发地的区粮食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

4.5 应急结束

粮食应急状态危害已基本消除,市场成品粮油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粮食应急指挥部宣布。三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应急结束后,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评估报告报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本预案。

5.2 资金监管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及时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实施应急预案期间发生的费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5.3 能力恢复

市粮食和物资局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的动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补足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储备

6.1.1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要求,建立市、区两级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粮食储备规模,提高应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能力。市粮食和物资局、各区发展改革委应严格制度,严格责任,严格管理,进一步优化布局和品种结构,切实做到储得实、调得动、用得上,确保应急投放需要。

6.1.2 为切实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从事粮油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市粮食和物资局、各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粮食数量、质量的监督检查,粮食经营企业应予以配合。

6.1.3 在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时,各承储企业要切实落实有关部门工作要求,按计划将地方政府储备调往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或供应网点,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6.2.1 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市粮食和物资局应选取具备相关资质、有一定生产规模、交通便利、信誉良好的大米、面粉、食用油加工企业,作为粮食应急加工企

业,纳入本市粮食应急加工体系,并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当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需要安排应急加工任务。

6.2.2 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按照滨海新区、市内六区、环城四区每3万人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外围五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的要求,各区发展改革委应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优先选择规模经营、信誉良好的超市、粮油专营店作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当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需要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6.2.3 建设粮食应急配送网络。以现有成品粮油批发市场、粮食物流中心、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储备库、军粮供应站、重点骨干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等为依托,通过增加成品粮油储备、仓储设施提升、信息化建设等配套政策支持,改造建设一批区域性粮食应急配送中心,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

6.2.4 规范细化应急企业管理。市粮食和物资局、各区发展改革委与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储运企业、配送中心和供应网点分别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随时掌握有关企业动态,发生变化及时更新。应急响应启动后,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储运企业、配送中心和供应网点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优先加工、重点配送和及时投放。

6.3 资金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保障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所需资金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按规定程序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分行要按照粮食应急指挥部和区粮食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主动配合,简化手续,积极做好粮食企业组织应急粮食所需采购、加工、调拨、供应等环节贷款资金的安排。

6.4 运输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先以粮食承储企业、加工企业和配送企业的运力为主,运力不足时由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协调运力支持或向社会紧急征用。

6.5 通信保障

粮食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必须向粮食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的联络员名单及通讯方式，并及时更新，确保应急通讯畅通。

6.6 交通保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粮食运输“绿色通道”，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局根据运输保障需要，联合颁发天津市应急粮食通行证，确保通行证运输车辆通行畅通。

6.7 培训演练

市粮食和物资局、各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结合粮食供应风险情况和日常工作，每2年至少开展1次预案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粮食应急状态的，本年度至少开展1次预案应急演练。各单位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6.8 京津冀粮食应急协同联动

充分发挥京津冀各自优势，加强粮食应急合作交流，强化制度保障，完善运行机制，通过粮食应急预案对接、信息互通、技术互联、资源整合、处置协同等方式，全力构建覆盖全面、合作深入、协调有序、处置高效的京津冀粮食应急协同联动格局，跨行政区域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任务，对各类突发事件及时感知、共同响应、协调联动、联合应对，切实维护区域粮食安全。

附件

天津市粮食应急调拨单

编号：单位：吨

调出单位	调入单位	性质	品种	数量
备 注				
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审核人：签发人：

(此单一式四份，调出、调入单位各一份，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一份，留存一份)

7 附则

7.1 奖惩机制

对在处置粮食应急状态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工作中违反本预案及其他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粮食和物资局承担。

7.3 预案管理

7.3.1 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和属地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本级粮食应急预案，报送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应急保障预案，报送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2 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7.3.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21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号)中的《天津市粮食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粮食应急调拨单

天津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机制,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因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和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级次划分

本预案所称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造成全市或本市部分区域的猪肉、牛羊肉、食盐、鸡蛋、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短缺,引起居民抢购,导致一类及以上的商品价格快速上涨或出现大面积商品脱销。

本预案规定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按照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大小,分为四个级次:一级(特别重大)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全市范围的供给短缺;二级(重大)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大部,或者2个及以上其他区的供给短缺;三级(较大)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1个区全部或大部分区域的供给短缺;四级(一般)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个别街道、乡镇和部分大型批发、零售企业的供给短缺。

1.4 工作原则

(1)部门联动,及时调度。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迅速有效展开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属地为主,全市统筹。适度扩大市级货源储备规模,各区人民政府加快建立本级货源储备。根据供给短缺程度,按照各区自保、全市调配、外部支援的梯次展开工作。

(3)突出重点,快速反应。优先保障供给短缺严重的区域,以及需要重点保障的部门和人群,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调运机制,确保及时供给。

(4)疏堵结合,加强防范。推动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企业拓展货源渠道,各区人民政府与辖区重点流通企业建立日常联系机制,在扩大市场有效供给的同时,强化市场秩序维护和稳定工作,加强宣传报道,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稳定消费心理、稳定市场预期。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应对本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须由本市负责处置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紧张事件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天津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2.1.2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的部署要求,研究提出全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方面的重大决策、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指挥本市较大及以上级别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市级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投放体系建设;协调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工作等。

2.2 办事机构

2.2.1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本部

门一个责任处室作为联络处室，并指定一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关于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工作的要求，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件，协调、指导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检查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组织编制、修订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指导各区专项预案编制工作；承办市指挥部工作会议，召集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协助市指挥部负责同志做好预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指导推动全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市商务局：负责本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落实猪肉、牛羊肉、食盐、鸡蛋、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级储备，完善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网络，联络各成员单位等。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市财政局：按规定负责实施应急预案所需市级资金保障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开展监测，牵头落实好天津市保供稳价联席会议制度。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根据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工作需要，组织做好应急时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保障工作，在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紧张或价格较快上涨初期，安排好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通行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活动。

市民族宗教委：负责协助做好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食品应急供给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市场需求负责指导扩大有

关农产品生产，协助市有关部门落实重要农产品储备和产销对接。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助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控和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影响的评估，一旦需要，配合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相关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实际情况，对其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4 各区应急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成立本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制定和完善本行政区域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应急工作措施。

2.5 应急专家组

市指挥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制定市场应急调控措施提供意见和建议，并根据需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6 承储企业

负责落实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任务，制定和完善本企业应急调拨预案，并保持相应的装卸和运输能力，确保在应急供给状态下，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及时将所储备的品种和数量交付指定接收单位。

2.7 投放企业

纳入应急供给网络的商贸企业，负责管理和规范本企业的分支网点，确保在应急供给状态下，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及时接收储备商品并投放给指定区域或群体。

全市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商业大企业均要发挥供应主渠道作用，建立稳固的货源采购渠道。在应急供给状态下，根据市指挥部工

作要求,加大重要生活必需品货源组织和市场投放力度,进一步提高本市应急供给保障能力。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信息监测

3.1.1 市商务局建立全市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建立主要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监测体系,做好市场波动预测预报。特别是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指导各区、各成员单位、各定点监测企业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数据资料,开展价格、供求信息的收集和监测分析工作。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供给异常,要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

3.1.2 各级商务、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对市场的影响,密切跟踪监测,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及时掌握市场运行变化情况。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供给异常,要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3.1.3 未经市指挥部批准,不得随意向社会发布供给异常信息,避免不实信息对市场产生误导。

3.2 预警、报告、发布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重要生活必需品,导致商品批发或零售价格一周内上涨30%以上(蔬菜为周涨幅50%以上)或出现抢购断档脱销等异常波动迹象,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商务部门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的区商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认,在2小时内向本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商务局报告。

发生二级(重大)供给异常波动的,市商务局应在核实确证后,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发生一级(特别重大)供给异常波动的,市商务局应在核实确证后,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报告。

在市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部门、区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3.3 预警响应

根据事态发展程度,市指挥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可能引起

供给紧张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和预报工作;

(2)启动应急组织指挥系统,各相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供给应急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

(4)组织承储企业、投放企业(或网点)、运输企业进入待命状态,相应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做好随时调用准备,投放企业(或网点)做好接收准备,运输企业检查车辆设备,确保随时接受运输任务;

(5)市人民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措施。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变化和会商建议,适时提出预警调整建议,经市指挥部批准后发布。当确定引起供给紧张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市指挥部根据权限决定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已经出现的供给紧张情况,所在地相关部门、企业必须按本预案前述(3.2章节)要求及时向有关上级单位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区人民政府接到市场供给异常波动报告并初步核实为二级(重大)供给异常波动及以上的,应当在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场波动主要情况。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监测单位通过各自信息渠道发现市场供给异常时,也要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4.1.2 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经紧急会商,确认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波动级次后,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

4.2 应急响应

根据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波动等级,本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两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供给异常波动时,启动一级响应;发生较大、一般供给异常波动时,启动二级响应。

4.2.1 一级响应

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启动应急响应。当供给异常达到本预案规定的级次时，根据需要和供给异常的原因，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启动应急响应。按照相应的响应等级，有关人员全部到位。

(2)确定供给方案。市指挥部根据供给异常涉及区域、态势和货源保障规模，研究确定应急供给的区域、品种和数量，对供给短缺程度严重的区域适度多安排投放。

供给短缺程度不严重时，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价格原则上随行就市，以市发展改革委统计的即期市场价格为参照，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供给短缺情况严重时，由市商务局会同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实行限价销售或无偿定员定量配给，给予必要的补助或补偿。

(3)调拨应急货源。可渐次或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组织应急货源：

①企业供应链采购。市和区商务部门组织有关重点商品流通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缓解供给压力。

②企业应急生产。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本市重点生产企业开展应急生产，提供应急商品。

③区域间调剂。由未发生市场波动的本市有关区或协调外省市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商品余缺调剂。

④动用政府储备。按照先动用区级储备、再动用市级储备的程序投放，市级储备不足时提请国家储备支援。市级储备的调拨凭证是《天津市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应急供给调拨令》，由市商务局向承储企业发出。调拨的品种、数量及接收单位应在调拨令上注明，并加盖天津市商务局公章。本着提高效率的原则，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以会议形式研究确定调拨相关内容。

⑤调控进出口。货源紧缺程度进一步加重时，组织本市具备进口资质的重点企业进行进口采购，

或提请国家有关部门控制相关商品出口。

(4)启动供给网络。市商务局组织投放企业迅速将调拨的重要生活必需品货源通过分支门店供给居民，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对参与救援的部门和受灾群体可采取直供方式，优先保证供给。

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应急供给网点严重损毁，影响应急供给的，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迅速组织建立临时供给网点，确保应急供给渠道畅通。

(5)畅通运输通道。市公安局负责安排警力疏导道路交通，并根据运输保障需要，印发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确保应急运送重要生活必需品车辆通行顺畅。

(6)征用社会物资。特殊情况下，根据供给应急处置的需要，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商务局可紧急征用社会生产经营单位的库存商品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对紧急征用的物资、工具、设施等，待应急处置完毕后，以公允原则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4.2.2 二级响应

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商务局局长）会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等级和实际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4.3 新闻报道

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从维护市场稳定的大局出发，按照市指挥部的部署，及时报道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给的举措、进展，消除市民特别是供给短缺严重地区居民的心理恐慌，维护应急供给稳定。

4.4 应急结束

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基本消除，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给趋于正常，如有必要可经专业机构或专家评估，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市指挥部批准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并解除供给应急状态。

5 保障措施

5.1 重点企业

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必需品重点应急响应企业联系制度,建立应急商品动态数据库,通过定期报表,及时掌握重点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情况。

5.2 商品储备

有关承储企业要认真落实本市猪肉、牛羊肉、鸡蛋、蔬菜、食盐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任务,严格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储备数量合格、质量完好。

5.3 投放网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各区、各有关部门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网络。应急投放网络建立应充分考虑各区社区、人口分布,做到网点布局均匀、覆盖面广。在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聚集区应考虑设置清真食品供给网点。纳入应急投放网络的商业企业应以日常管理较为规范、门店数量较多、具备销售上述商品能力的连锁超市为主,便于应急投放时统一组织实施。

5.4 交通运输

包括:承储企业自有运力、投放企业自有运力、市交通运输委组织的运力。启动市场应急后,先以承储企业和供应企业运力为主,运力不足时由市交通运输委提供运力支持或向社会紧急征用。各单位运输能力的统计每年进行一次。

5.5 市场秩序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强化市场监管,依法查处、打击借机掺杂使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经营行为。

5.6 通讯联络

参与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工作的各有关单位,要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的联络员名单及通讯方式,并做到及时更新,确保应急联络畅通。

5.7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开展处置供给异常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迅速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重点

企业应当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开展整体演练或者单独组织演练。演练内容应当从实战出发,以检验、改善、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包括部门应急联动、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等。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鼓励在春节等市场供应的敏感时段以应急投放等实际工作代替应急演练。

5.8 资金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保障实施应急预案所需经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所需资金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按规定程序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6 善后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或专家,对事件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对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评估报告并报市指挥部。

6.2 能力恢复

各承储企业在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组织货源采购或根据市商务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储备库存。各投放企业在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组织本企业应急供给分支网点,整理营业场地、补充商品库存,逐步恢复正常供应能力。

6.3 费用清算

市商务局会同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对实施应急预案发生的合理费用及时清算,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实施应急预案发生的费用依法依规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7 附则

7.1 奖惩机制

对表现突出、反应快速、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不执行应急指令、阻碍应急工作、扰乱供给秩序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2 预案管理

7.2.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商务局承担。

粮油的市场供给应急工作,由《天津市粮食应

急预案》另行规定。

其他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工作,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7.2.2 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报送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市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配合实施本预案的部门预案,以部门名义印发,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市级重点储备企业根据应急投放需要编制应急投放工作预案,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3 市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

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7.2.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21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号)中的《天津市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应急投放调拨令

附件

天津市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应急投放调拨令

202X年第 号

签发人:

×××(承储单位):

单位名称;3、第三方运输单位名称)负责运输。

根据天津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部决定,由你单位调出(填写:数量单位)(填写:品种名称)的政府储备,用于市场应急供给。请于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完成储备商品的装车准备工作。

承储单位与接收单位双方务必履行好商品交接手续,造成储备商品丢失或损毁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本次调拨的储备商品的接收单位为_____。
_____.由(填写:1、承储单位名称;2、接收

天津市商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联系人:×××;联系电话:××××××)

天津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职责和分工,科学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切实维护天津市金融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等级

按照金融突发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断级别时，应按较高一级处理；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应按升级后的级别程序处理。

1.3.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 (1)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 (2)金融各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 (3)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 (4)其他需要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1.3.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

- (1)对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 (2)本市不能单独应对，需要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跨监管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 (3)其他需要按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1.3.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

- (1)本市多个金融行业或某一金融机构整体出现的，本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其他需要按较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1.3.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

- (1)本市某一金融机构局部出现，并可能在该机构内部或小范围跨系统扩散的金融突发事件；
- (2)其他需要按一般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指挥、央地协同。在市委领导下，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市、区两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加强与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天津市）、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协作，构建分级负责、分类处置、反应灵敏、协同高效的金融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2)坚持人民至上、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特别是老年人财产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在金融突发事件中，以稳定金融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金融安全保障能力。

(3)坚持分级负责、协调联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在国家统一指挥下，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处置。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处置，由涉事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主管（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市级应急指挥机构予以必要协助，或派员到现场指导、协调处置。

(4)坚持整合资源，预防为主。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加强区域协同联动，稳妥化解处置金融风险，实现机构之间、部门之间、省市之间的协同配合。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应急演练，运用科技手段，加强风险预警；力争实现对风险苗头早发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理，将金融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5)坚持依法规范、合理应对。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金融监管、应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配套制度，依法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积极稳妥缜密处置，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和蔓延，避免对社会造成严重的影响。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等金融业态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本市金融稳定，需要本市立即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主要适用下列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由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

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2)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的危及金融安全与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大规模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发的危害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4)因国际发生重大事件，周边地区爆发冲突、战争等，国内外经济金融政策法律法规变更，金融业重大人事变更，失实报道使得金融机构或组织声誉受损等引发的其他严重危害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由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天津市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执行。

1.6 预案体系

本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分市、区两级管理。市级预案包括本预案及配套制定的相关市级部门应急预案。各区按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金融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金融机构制定本机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2.1.1 成立天津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全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天津市金融风险防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成员单位构成可视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2.1.2 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1)根据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建议，依据本预案决定启动和终止响应程序；

(2)配合国家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对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实施处置，并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

(3)确定本预案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助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恢复正常经营秩序，维护社会治安，防止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4)分析研究本市金融安全事件的有关信息，制定应急措施；

(5)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2.2.1 市领导小组下设天津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具体负责市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市金融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2.2.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组织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领导小组的决定，协调和调动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组织研判会商，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2)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3)负责组织开展本市金融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市金融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工作；

(5)组织修订与市领导小组职能相关的应急预案，指导各区制定、修订与金融突发事件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

(6)负责组织本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7)负责本市防范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8)负责专家咨询组的联系工作；

(9)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市金融局：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承担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负责本市七类地方金融组织金融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制定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统一宣传口径；组织评估各区、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提出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

(2)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指导所监管金融机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制定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统一宣传口径;参与评估各区、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提出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

(3)天津银保监局: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指导所监管金融机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制定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统一宣传口径;参与评估各区、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提出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

(4)天津证监局: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指导所监管金融机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制定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统一宣传口径;参与评估各区、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提出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

(5)市委政法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参与由金融突发事件引起的重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6)市委宣传部:指导金融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开展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协助组织新闻发布会并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7)市委网信办:适时启动网络舆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搜集网上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共同研判网上舆情。依法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相关有害信息,合理引导金融突发事件网上舆论;根据网络信息传播规律,参与评估各区、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风险程度。

(8)市发展改革委:协助分析金融突发事件对本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安全运行产生的影响,并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提出宏观政策建议。

(9)市国资委:指导市属法人金融机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配合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属地人民政府做好因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活动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0)市市场监管委:在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11)市信访办:指导全市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众信访工作;通过天津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收集通报金融突发事件信息;参与评估各区、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指导督促各区、有关部门开展金融领域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督促协调各区、各部门落实信访工作责任。

(12)市公安局:及时发现并搜集线索,对金融突发事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涉案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查询、冻结、扣押涉案资产,最大限度挽回损失;组织警力维护社会秩序,控制事态发展;参与评估各区、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

(13)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规定,对财政资金的筹集方式及救助方式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划拨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当需要国家财政出资救助时,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报请财政部按相关程序办理;参与评估各区、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

(14)市外办:配合做好金融突发事件中的涉外协调工作。

(15)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公众移动通信保障工作。

2.4 各区人民政府应急机构职责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辖原则,指导并加强辖区内金融机构的安全防范工作,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启动本区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以及市级有关部门落实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宣传引导等工作,组织做好有关保障工作,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监测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领域)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监测及报告制度。做好预警平台、行业部门、群众举

报、金融机构资金监测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判。完善线索信息发现、收集、处理、反馈、移交等制度流程,形成工作闭环。对异常数据和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组织分析研判,结合本市监管实际,重点监测本市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持牌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等)业务活动及其发行的金融产品;本市金融市场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等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对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应及时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宣传、网信、公安网监等部门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市金融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各单位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2 风险评估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领域)各类金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应对难度、应对迫切度等进行监测,并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进行评估,及时通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之间应加强信息沟通。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金融局等成员单位定期评估本系统内的金融风险状况,研判金融风险形势,按要求形成金融风险研判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信息共享交流会,沟通各行业金融突发事件情况和潜在风险因素,对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形成本市金融风险研判报告。

3.3 风险防范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处置本领域发生的金融风险,如需要市相关部门或机构予以配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并根据金融风险程度,发布金融预警信息。

3.4 预警响应

根据即将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危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相关区人民

政府依据应急预案立即作出响应,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对金融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3)准备应急所需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4)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金融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应贯穿于金融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善后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4.1.2 发生金融突发事件,事发金融机构立即向上级单位、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上级单位、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同时通报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

4.1.3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市领导小组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4.1.4 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地点、时间;事件的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其他与该事件有关的内容。

4.1.5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金融突发事件,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迅速核实,同时根

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4.2 先期处置

事发金融机构要立即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事发金融机构在向相应的主管(监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报告。

事发金融机构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群体性事件,要迅速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4.3 分级响应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向市领导小组提出启动本预案相应响应级别的建议和需要协调解决的具体事项,为市领导小组决定启动相应决策处置程序提供依据。随着金融突发事件的演化及处置工作进展,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对金融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4.3.1 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市领导小组在国家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并迅速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家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工作要求,协调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处置。

4.3.2 二级响应:发生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金融突发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启动二级响应。相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迅速启动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领导小组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区人民政府配合处置工作。

4.3.3 三级响应:发生较大金融突发事件,相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立即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金融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市领导小组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市领导小组向各有关单位和属地区人民政府发出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指令,指导做好处置保障。

4.3.4 四级响应:发生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相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4 指挥协调

市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成立综合协调、专业处置、信息宣传、治安维护、应急保障、专家咨询等工作组,迅速开展应对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参加。主要负责协调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向各工作组传达市领导小组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工作;负责组织召开会议,协调各工作组共同会商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成因,提出总体处置方案,报市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实施。

(2)专业处置组:由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牵头,市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开展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制定专项处置方案,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3)信息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委网信办、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属地区人民政府参加,主要负责迅速收集、整理网络舆情信息,及时核实并报告反映的问题,及时发布正确信息;做好舆论引导,把握报道工作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

(4)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属地区人民政府参加。主要负责维护正常秩序,在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保证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5)应急保障组: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财政局参加。市委网信办和市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信息安全保障和公众移动通信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划拨财政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专家咨询组: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专业机构和金融专家(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金融局各推荐2名)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提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4.5 处置措施

4.5.1 各部门应当按照本预案要求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处置工作,及时阻隔风险源,防止风险线上下进一步扩散。

4.5.2 事发金融机构能进行自救或同业援助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督促事发金融机构积极采取各种自救措施,并做好同业援助的配合工作。

4.5.3 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金融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必要的稳控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

4.5.4 当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群体性事件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情况,适时报请市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本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处置程序,并在市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挥下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5.5 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的事实,市公安局应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需要派警力维持现场秩序的,市公安局指挥、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执行。

4.6 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

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管理与协调,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金融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组织、采访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市委宣传部通报相关情况。

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外办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组织。

4.7 应急结束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宣布应急结束。重大以上响应的金融突发事件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并报市领导小组批准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布应急

结束。

应急结束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

4.8 后期处置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按照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由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关单位及区人民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市级善后工作机构。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组建金融突发事件调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组织开展金融突发事件调查,分析事件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并在事件处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报市领导小组。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有关单位应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进行评估和总结,组织完善相关制度,并及时上报市领导小组。

5 应急保障

5.1 设施保障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为金融突发事件应对以及办事机构日常运作提供所需的各项保障,包括通信畅通、文电传递、计算机设备的正常运转、核心数据的异地备份、网络保证等。

5.2 经费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的要求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各项保障资金。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统筹部门预算,集中财力应对金融突发事件;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动用财政预备费。

市、区有关部门所需的金融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预案演练、宣传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5.3 培训宣教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将综合协调、舆情管理、应急指挥、法律法规等作为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金融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和公众的宣传教育,增进金融从业人员对金融体系、金融产品及金融突发事件的认识和了解,增强公众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监督意识。

5.4 应急演练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区和金融机构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根据实际需要组织金融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金融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性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

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完善。

6 附则

6.1 名词解释

(1)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指对本市金融业及类金融业具有审批、监督、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

(2)金融机构:指从事金融服务业有关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支付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兴农贷款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3)金融市场:指资金融通市场,是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双方通过金融工具进行交易而融通资金的市场,具体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黄金及其他投资品市场等。

(4)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指金融运行的硬件设施和制度安排,主要包括支付体系、法律环境、公司

治理、会计准则、信用环境、反洗钱以及由金融监管、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职能、投资者保护制度组成的金融安全网等。

(5)市场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因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引发的金融市场动荡,金融秩序紊乱。

(6)信用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因合同违约等引发的金融纠纷、金融消费者利益受损等。

(7)操作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外部事件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8)流动性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6.2 预案管理

6.2.1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等情况,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6.2.2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金融局承担。

6.2.3 预案备案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根据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抄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区人民政府应制定本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金融行业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要求制定本单位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报送备案。

6.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防汛预案等1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44号)中的《天津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